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城市的形成：台灣三個城市營建的推動力及動機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doi:10.6154/JBP.1987.3.015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3), 1987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1987

作者/Author：李永展(Yung-Jaan Lee);Lamley, Harry J.

頁數/Page：247-27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7.3.0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城市的形成：台灣三個城市營建的推動力及動機 *

李永展譯 **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by
LAMLEY, HARRY J.
translated by
YUNG-JAAN LEE**

民國74年 8 月 5 日收稿

*譯自G. William Skinner所編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書，第155頁~209頁。

**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Manuscript received on August 5, 1985.

*by Harry J. Lamley,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 Taiwan",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 pp. 155-209.

**Taiwan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城市的形成—台灣三個城市營建的推 動力及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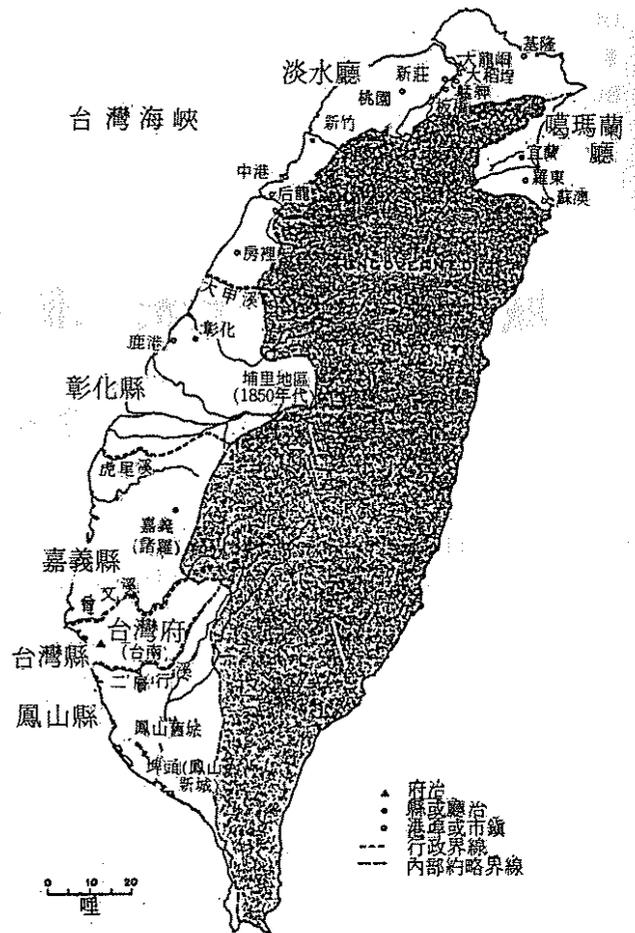
三千多年以來，中國城市一直是象徵政治權威及中國道德秩序的首都或行政中心，因此，中國城市一直被認為是中國悠久歷史傳統的連續證據，而非說明地方社會及豐富文化遺產的變異性。中國文獻的傳統類型雖然只表現皇權中國的官僚思想，但將政治機能加諸政府治邑之上並不特別。這些標準化的闡釋使得城市似乎長久以來在本質上相當一致，同時在發展型式上也相當固定——雖然有規模大小、建築配置、區位的不同以及實際角色的變化存在。

事實上，傳統中國城市並非如一般人所宣稱的一成不變，也沒有和日常生活脫節：作為治邑，這些城市易受行政區域的影響；作為地方商業和文化活動之中心，這些城市繼續提供腹地的需要。從商、西周到晚清，「中國」觀念的擴張及改變一直影響著中國的城市設計。另一方面，城市倍增，都市生活往往展現了新的方向（尤其在商業的範圍內）。

當我們檢視中央及省級所轄各種行政中心時，可以明顯地發現清朝傳統中國城市之間的差異性極其明顯。比中央及省級首府數量來得多的這些小政治中心，在條件不同的各區域下各自發展；分佈廣大的城市之間固有其差異性，但是正如本文所指出的，在同一個世紀，我們也可以在特定區域中找出小城市之間的差異。構成本文討論主題的三個台灣城市——新竹、宜蘭和台北府城都座落在台灣北部，建立的時間是在清朝大量墾植的當時或幾年後。十九世紀這些城市形成了永久的型式，其腹地則正從開拓的情況轉變成類似於中國大陸福建和廣東的社區，在形成過程當中，這三個城市各具特性，代表著台灣北部聚落產生的不同階段和類型。

本文第一部分，乃從城市的腹地和行政領域，來檢視每一城市的背景和設立條件，然後描述外圍地區的開拓過程及地方社會情況。最後在簡述台灣中部和南部（中南部最先發生大規模的墾拓）築城的先例後，試圖確立每個城市營建背後的推動力及動機。

台灣北部的城市營建需要政府官員和居民之間的合作努力。因此，討論推動力和動機的問題時，必須認清城市非僅政府權力的簡單附屬物，且為政府正式機構及非正式的地方社會政治結構複雜的交互作用所牽繫。經由這種方式我們可以評估城市形成時政府和居民兩者之角色，也可以同時知道政府當局和紳士及一般人士如何配合地方狀況和需求，尤其在城牆營建方面。因此我們可以得知政府和社會影響城市的交互情況，以及皇權時代末期區域中城市整體發展背後所含的刺激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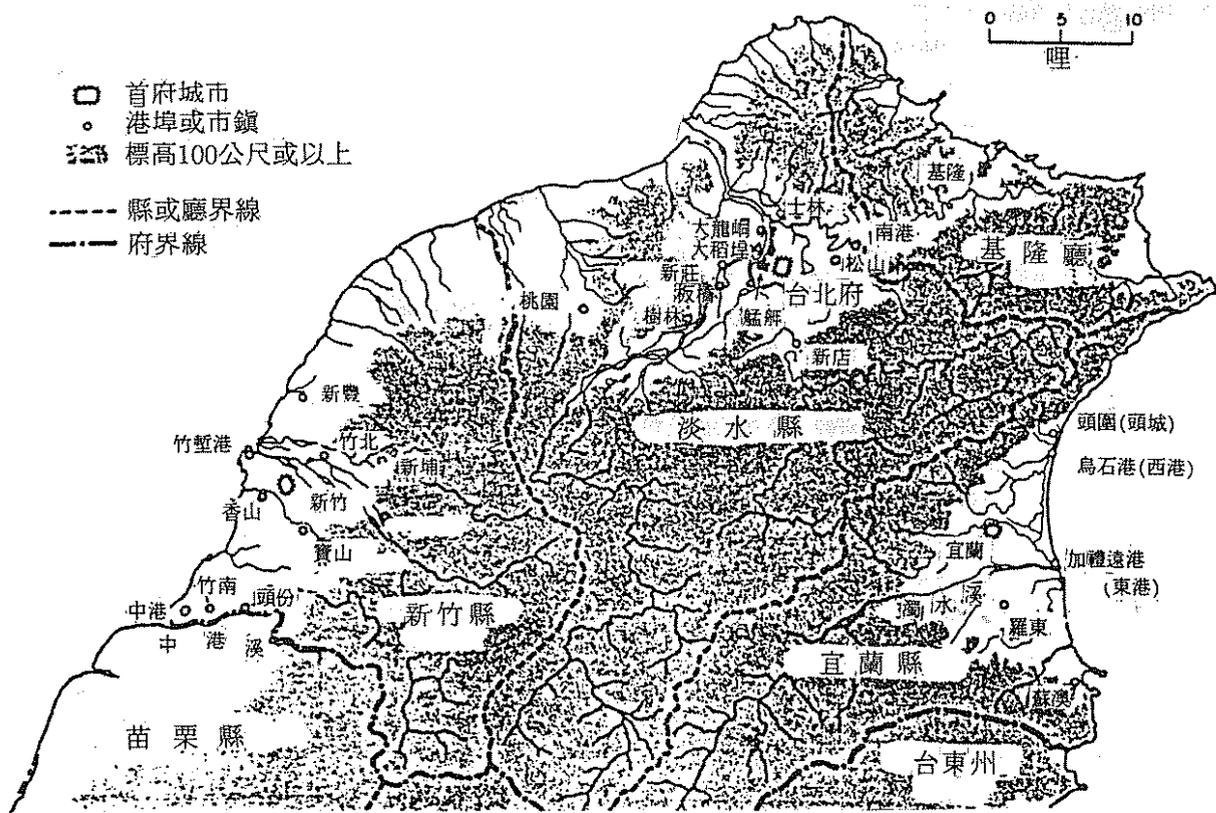
包括中央山脈及大部分東部海岸的陰影地區仍未受清朝的統治。

資料來源：《台灣府輿圖彙要》（台北：台灣銀行，1963年重印本）。

圖1 台灣1810~1875年

本文重點集中在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內，即這三個城市開始成為駐有足額文官的主要行政中心時。就是在這個時候，主要的營建計畫（包括必要的城牆和耐久的公共建築）都在各城規劃且實施。例如新竹城，如此大量的營建幾乎在此政治中心建立後一世紀才開始進行；相反的，宜蘭和台北府一建立後便馬上進行主要行政中心的建設——即便此二者之腹地在開墾和商業活動上有顯著的差異。

營建這三個城市時地方的支持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建立傳統行政中心——以城牆、護城河、城門和城樓、政府機構（衙門）、祭壇和廟宇所組成的城市——需要相當的資金和民力，在皇權中國晚期，如此大規模的公共工程通常要使用很多地方資源（註1），清朝統治下的台灣便是如此。在如此隔絕的島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實施通常雇用



1886年台灣四個府中的台北府包括新竹、淡水及宜蘭縣，還有基隆廳。

資料來源：陳漢光編，《台北古輿圖集》（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年），29-32。

圖2 1888年左右台灣北部

工人而非徵召勞役或軍伕，主要營建計畫則僅僅在當地居民提供金錢和勞役時才可進行（註2）。因此，不僅須地方富裕足以支持這種計畫，地方居民也必須經鼓勵以發動營建並且受到足夠的獎勵而樂於執行。

在這三個台灣城市的營建上，有名望的居民和官員一樣提供必要的激勵和領導，而城牆的營建，由這個時期的記錄顯示，監督計畫的官員以及參與管理的紳士和有影響力的居民之間確能互相合作。然而，僅僅把城市營建當作官員和紳士領袖之間的合作便太過於簡化也過於忽視包含在內的政治過程。因為，種種情況顯示決策、計畫、政策的組合來自清朝不同的行政層級，另一方面，由不同群體代言人的共同努力也影響這些決策。

也就是說，地方當局固然對實際營建負責，但也需要台灣和福建地區較高行政階層的直接指導，而最後，來自北平官員直接的指導和批准亦不可或缺，尤其是工部和戶部的官員。從送往朝廷的奏摺和朝廷發出的旨諭可知，皇帝也參與在內，乾隆皇帝（1736年~1795年）的宣告就曾提及台灣城市的營建。

城市形成時居民的參與同樣是一件複雜的事情，各地方社會的組成由於聚落和範圍不同而有所變化，在新竹和台北府兩個早期開拓時期便已相當發展的城市中，紳士領導、商業支持或直接參與等是使城市營建得以順利實施的重要因素。而宜蘭則由於有影響力的紳士及商人階級尚未發展，情況有所不同：新近移入宜蘭地區的不同開拓群體之首領幫助行政中心城牆的興建。清朝時期，台灣地區由不同的「福佬」及「客家人」組成複雜的中國社會，這三個城市的地方領袖便是從這些不同籍別社區產生的。在我們探究地方人士支持這些營建行為時，除了必須探究每個地方傑出領袖之出身背景和家族關係之外，還要考慮他們的本籍聯繫。

背景和環境

本文所探討的三個城市分別在台灣北部不同的地區獨立產生（圖1和圖2）。座落在台灣西北海岸沖積平原上的新竹，因為淡水廳之關係而於1733年建立，此時淡水廳已在十年前設立。剛開始，由於以刺竹作為新行政中心的

柵欄，因此取名為竹塹，直譯為「竹濠」。十八世紀末期，新竹仍以刺竹作為柵欄，四周圍以護城河並且包括四個木門的城樓，十九世紀初期又加建了土城。儘管如此，竹塹之名一直到1875年新竹縣成立時才改名。為了方便起見，雖說本文探討重心集中在該城改以石頭及磚塊圍城以及淡水廳治開始有著較永久形式的1827~1829年（道光7~9年）這短時期內，我們仍舊以新竹來稱呼（註3）。

由新竹與日俱增的大量城牆可以得知這段時期市區的發展，最初，新竹只不過是一個巡檢及一些軍事人員駐在的小而人口稀少的要塞，一直到十八世紀中葉，包括同知等廳治官員才從彰化遷到新竹。當時，新竹內部組織形式相當不規則，和十九世紀宜蘭、台北府較系統化的街道類型大不相同（比較圖3新竹街道類型和圖4、圖6宜蘭及台北府的街道類型），這種不規則的格局可能和新竹在最初二十三年之間缺乏正式的政府組織有關。無須詳細調查便可知道廟宇和市集墮落在城市的中央部分，1756年廳治確立改在新竹後，必須設立的官衙只是添加在無計畫的城市格局之上而已。

1756年之後，新竹穩定地成長，同時文化活動也與日俱增，1781年，當書院由原先靠近南門之處搬到靠近市中心位置的行政中心而有著永久基址時，也助長了地方的學術團體。嗣後有力紳士學者階級的成長更加速嘉慶時期新竹穩定的文化發展。有錢人士及新竹傑出紳士支持教育水準的提高，並且也贊助一些公共事務，包括新增的地方廟宇、祀奉文學保護神的祭壇（文昌祠）、以及1824年完成的孔廟（文廟）（註4）。此外，更於1813年完成土城的構築，這道土城原先是為了防禦福建的大海盜蔡牽而構築的（註5）。

1820年代末期，亦即新竹設立後一世紀，新竹進行大改建，大概歷經三年，此時大量的營建行為產生；政府機構和設施重修及改建，宗教建築也經由地方政府和居民的發起而大量修建，最重要的，耐久的石頭和磚塊取代了原先的土城，但是無計畫式發展的佈局和市中心擁擠的情況並未改善。事實上，城牆和城門的改變縮減了城市原有的面積，使得原已擁擠的市中心更形擁擠。

此時，新竹已成為台灣北部一個小卻重要的商業及文化中心，商店街和市場分佈市內，商店和行號也向城市的西部擴展，1824年孔廟的興建加強了新竹做為文化中心的角色，同時，幾年後皇權時代為了獲取學位及紳士地位的「童試」科考開始，也同樣強化了這個角色。除了東南部之外，原先因敵對的土著之存在而延遲漢族聚落開發之處及城外四處低地都已滿佈灌溉田地（註6）。由於全面的繁榮，新竹人口顯著增加，1820年代末期，新竹和周圍五個鄉的集居人口已達8,000人（因為1841年估計值已超過

了8,000人）（註7）。事實上，新竹之改建正趕上它在清朝最蓬勃發展的階段這樣的適當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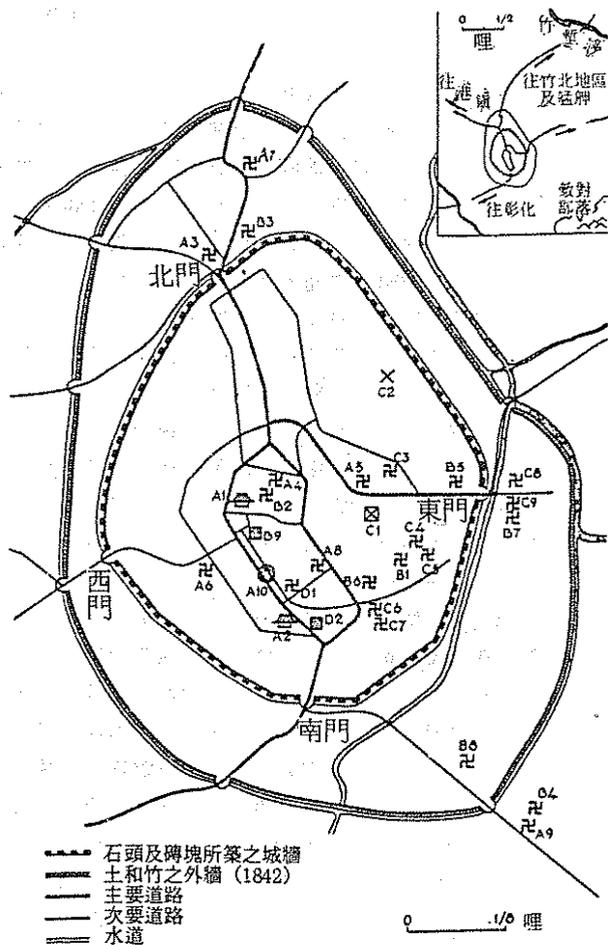
之後，仍舊有其他重要的營建計畫繼續在城外進行，但是比1820年代短暫改建時期在施行上來得緩慢，比較重要的計畫包括1849年、1851年二個學者的私家花園、五個土地公廟及幾個其他廟宇、1870年的義倉和孤兒院、以及1886~1887年在原先巡檢署位置建造的縣學。

新竹真正成為顯著且重要政治地位的行政中心是在鴉片戰爭期間（1839~1842年）。台灣當局一直要求加蓋外圍城牆以防止外來的威脅，最後終於在1842年於原有石頭和磚塊之城牆外又加蓋了一道以刺竹和泥土所圍起的柵欄，隨後又開了八個城門（其中四個含有城樓），這道柵欄是為了加強石頭和磚塊的城牆（圖3），其佈置格局和八個城門的區位看起來似乎由下列幾個因素決定：現有城市的領域、城北城東的灌溉排水溝渠、以及沿著主要道路發展的聚落模式。

本文第二個探討的城市——宜蘭是1813年（嘉慶18年）新成立的噶瑪蘭廳之行政中心，當時該區域大部分仍相當荒涼。1810年之前，噶瑪蘭廳建立時整個台灣東部——三面環山一面向海，蒼翠茂盛的噶瑪蘭平原——被清朝當局視為未開化之地區，結果這個地區被排除於轄有大部分台灣北部地區的淡水廳界之外。宜蘭的築城，比在該地第一批墾拓者開始開發偏遠地帶約晚二十年之久（註8），像新竹一樣，她的名稱直到1875年噶瑪蘭廳改為宜蘭縣時才產生。同樣也為了方便之故，即便這個行政中心在形成時期不是以廳來稱呼或以蘭廳來簡稱，本文仍以宜蘭稱之。

早期宜蘭的歷史或多或少和新竹不一樣，一開始宜蘭也同樣設定為堡壘，在預定的城市位置建立了臨時的軍事總部、軍營及供給中心，以及四十八個防禦站（均衡分布在四個城門地區）。三年後，宜蘭發展成一個固定的行政中心，護城河、四個有吊橋之木門、以及刺竹與土築的柵欄在新的政府所在地點建立，同時也很快建立噶瑪蘭最高官吏（通判）的衙門、巡檢以及幾個指派至此之軍事官員的辦公場所。穀倉、監獄、軍事人員常設機構、以及廟宇、祭壇（包括城隍廟）（註9）也同樣經授權興建。在這種情況下，早在鄰近平原脫離未開化情況之前，宜蘭便已設定好她將形成的永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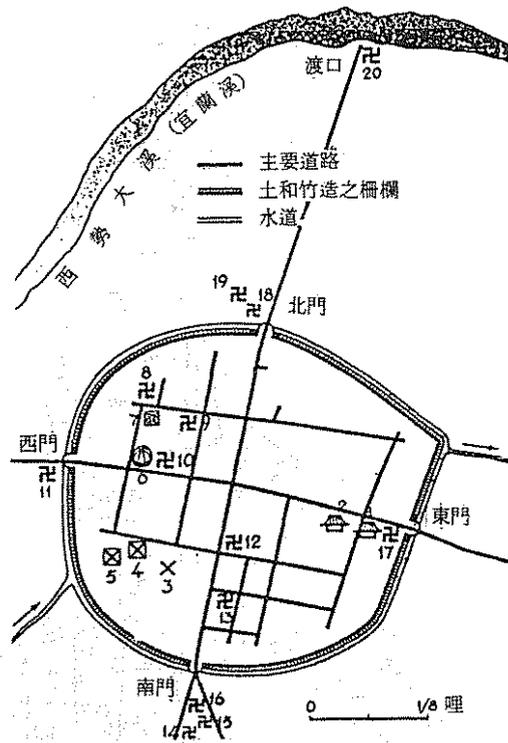
宜蘭發展成主要的文化和商業中心之過程相當緩慢，好幾十年後，因為越來越多居民建立的廟宇而奠立了宗教的重要性，1810年建立在日後城市位置的書院，在1830年改建時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當時，商業街及市場已在城內產生，同時宜蘭中央部分及四個城內地區都已有相當多的人口。宜蘭及鄰近地區人口及財富的增加可由居民捐獻興建廟宇的數量日漸增加而知。證據顯示，早期由竹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1871年編）、《台灣省新竹縣誌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7年）轉繪（底圖為現代的地圖）
 英文字母代表約略的興建順序，A = 1800年之前第一階段；B = 1800—1827年；第二階段；C = 1827—1829年改建；D = 到1843年

- | | |
|-------------|-------------|
| A 1 淡水廳署 | B 6 文廟 |
| A 2 竹塹巡檢署 | B 7 神農祠 |
| A 3 外天后宮 | B 8 觀音亭 |
| A 4 城隍廟 | B 9 官倉 |
| A 5 東瀛勝地 | C 1 竹塹城內營 |
| A 6 內天后宮 | C 2 軍營及訓練場地 |
| A 7 水田勝地 | C 3 地藏庵 |
| A 8 關帝廟 | C 4 忠義祠 |
| A 9 千家祠 | C 5 節孝祠 |
| A 10 明治書院 | C 6 龍王廟 |
| B 1 文昌廟 | C 7 風雨雷雲壇 |
| B 2 觀音廟 | C 8 社稷壇 |
| B 3 厲壇 | C 9 五穀廟 |
| B 4 大眾廟（南壇） | D 1 德政祠 |
| B 5 大眾廟（東壇） | D 2 義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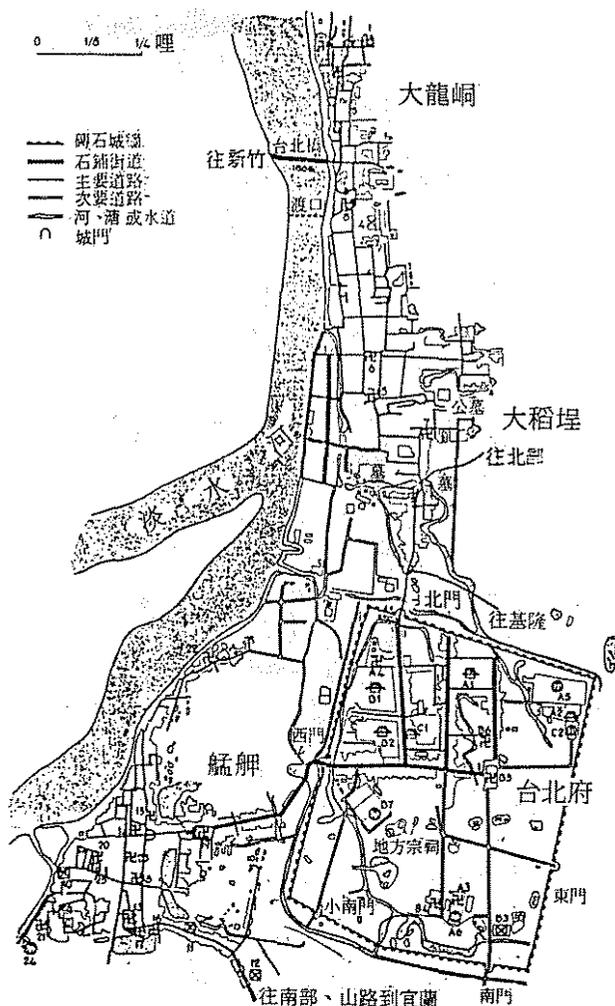
圖 3 1843年左右新竹城



資料來源：《噶瑪蘭廳志》（1831~1832年）《噶瑪蘭志略》（1840年）《宜蘭縣志》（1960年代編）轉繪（底圖為現代的地圖）

- 噶瑪蘭廳通判署：1813年興建，1819、1824年修建擴大
- 羅東巡檢署：1813年興建；1819年改建
- 軍營及訓練場：1819年興建
- 噶瑪蘭營都司署：1813年興建，1819年改建
- 蘭營城：1813年興建，1819年改建
- 仰山書院：1810年興建，1830年改建
- 常年宮：1811~1812年興建，1815年重建並擴大
- 城隍廟：1813年興建
- 靈惠廟（漳州人建）：1831年改建
- 文昌宮：1818年興建，1845年改建
- 大眾廟：約1833年興建
- 媽祖廟：1808年興建，1834年改建
- 土地公廟：約1819年興建
- 雲雨風雷壇：1813年興建
- 社稷壇及另外二個壇：1812年興建，1823年興建
- 五穀廟：1812年興建
- 火神廟：1820年興建
- 厲壇：約1833年興建
- 穀王廟（漳州人建）：約1835年興建
- 木佛寺：1829年興建

圖 4 1835年左右宜蘭城



第一個聚落於1701年建立在河邊的艋舺；當台北府成立時1805年建立的大龍峒和1851年建立的大稻埕同樣也蓬勃發展。而隔離大稻埕和艋舺人口稀少之河濱地區劉銘傳於1886~1891年建立政府設施。另一方面，1880年代大稻埕河濱地區鋪設街道路面，蓄集了中國商人、西方商行、外國領事館等，參閱圖6說明。

圖5 1894年為止的台北地區都市發展

、蘆葦、稻草所興建的大部分主要建築和政府設施，在1830年代改建時大都改以更耐久和昂貴的材料——木材、石頭、磚塊甚至瓷磚——來興建，1830年代為了配合城內大火後的改建，政府當局也鼓勵民衆改建店舖及私人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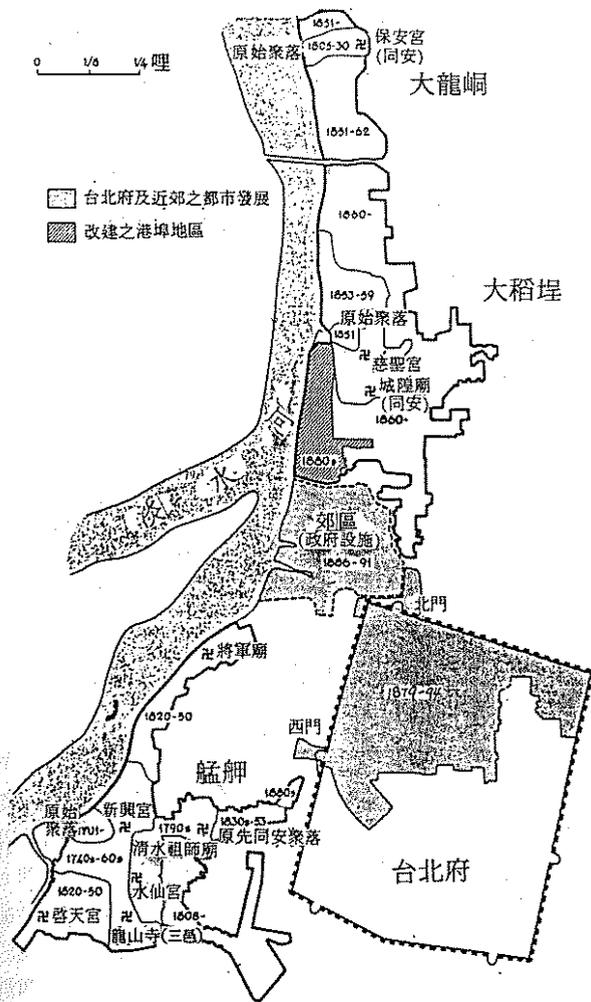
儘管1835年顯著的都市發展，就文化活動方面而言，宜蘭仍停留在落後的情況，直到1840年噶瑪蘭廳的科舉考試在宜蘭舉行，這種情況才得以改善。而後，1869年興建孔廟、1876年（宜蘭改為縣後一年）設立教育機構（儒學），即便如此，這時的宜蘭仍只是清朝統治下一個相當小又偏僻的城市中心，雖然如此，宜蘭和其他中國小城市有

許多類似之處：例如已經產生了工匠、商人及士紳學者階級等（註10）。

本文所探討的第三個城市台北府，也是在十九世紀末不同的環境下產生的。1875年，台灣北部共分為三個縣一個廳，台北府則管理這個區域內所有的行政事務。當時，台灣北部既有市或鎮都沒有合乎這個新府治的地區，因此，就在台北盆地兩個大港埠艋舺和大稻埕之間選了一個新地點。1879年到1884年之間，護城河、石磚城以及五個城門所組成的台北城就被設立為永久府城的位置所在（註11）。台北府和新竹、宜蘭不同，它是建立在一個已開墾又富庶的地區，因此，早期開拓的痕跡早已消失，另一方面，作為府治使得這座新城擁有高於二座廳治的名望，這些因素對台北府的發展影響重大，而另外兩個因素亦然：(1)這座新城同時成為新設立的淡水廳治；(2)1886年將台北作為台灣新省的臨時首府。而1895年日本佔據台灣不久後更將台北作為這個島的永久首府（註12）。

傳統的台北城在西方影響力進入中國後增加了新的色彩，即便在日據之前，台北盆地已有明顯西化的現象產生，英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在茶業鼎盛的大稻埕已設立許多公司的分行，之後，台灣第一任巡撫劉銘傳也引進許多現代設備諸如石鋪街道、部分電力路燈、以及聯絡西部基隆港（雞籠）和南部新竹的窄軌鐵道（註13）。然而，西方勢力在台北早期發展仍只扮演不重要的角色，能和西方接觸的也只限於商埠開放條約所規定的幾個「條約港埠」而已。儘管台北府在清朝仍停留在相當未開發的狀況，這個城市具備與皇權中國晚期其他行政中心城的形式及功能。如圖5、圖6所示，街道路網和人口集中在城市的北部和西部，府和省的衙門以及1893年完成的淡水縣署也都設立西門和北門人們最容易到達之處。清朝統治的最後幾年，劉銘傳離職後台北府實際上並沒有什麼成長。

儘管本質上不同，這三個台灣北部城市和台灣其他城市有著某些共同點，最常見的一點，這些城市都建立在接近海邊的低地，即便台北府也是建立在水路（淡水河）經過的肥沃之處，同時，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或多個港埠來提供服務。同樣地，這三個城市和南部一些城市在佈局或形式上都呈不規則形狀，同時與中國大陸的城市相比小得多了。當時台北府是第二大城市，周圍的城牆長3.5哩（1506丈），北門和東門用大量的壘城保護，通常這是用來加強方城的防禦力量；相對之下，新竹和宜蘭城約呈圓形且較小。新竹城周長不超過2哩（860丈），和台北城一樣，城的高度與台灣的石磚城有著一樣標準的高度（約22呎），城頂端有磚造的城梁，1842年在新竹城外建造的土牆約有1495丈，但高度只有12呎。宜蘭由土和刺竹築成的城牆高度和台北、新竹石磚城高度一樣，然而，宜蘭的外



資料來源：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重印1897年的日本原圖，〈政治集、建設篇〉，收錄在《台北市誌》（台北，1957年）第3章。

英文字母代表台北府城內位置的約略興建順序。A = 1879~1884年第一階段；B = 1886~1891第二階段；C = 到1894年。

- | | |
|------------------------|-------------------------|
| 1. 保安宮：1805年同安人興建 | 14. 新興宮1746年郊商捐獻 |
| 2. 內土地公廟 | 15. 土地公廟：約1746年興建 |
| 3. 外土地公廟 | 16. 地藏廟：1760年興建 |
| 4. 軍事訓練中 | 17. 大眾廟：1760年興建 |
| 5. 城隍廟：1856~1851年霞海人所建 | 18. 水仙宮：1790年郊商捐獻 |
| 6. 慈聖宮：1869年興建 | 19. 清水祖師廟：1790年安溪人興建 |
| 7. 法主公宮：1894年興建 | 20. 三清宮：1820年代興建 |
| 8. 土地公廟 | 21. 啟天宮：1830年代或1840年代興建 |
| 9. 土地公廟 | 22. 將軍廟：約1841年興建 |
| 10. 艋舺本營約1825~1889年 | 23. 青山王廟：1856年興建 |
| 11. 中軍守備署：1825年後興建 | 24. 學海書院：1837年興建 |
| 12. 艋舺鋪地區 | 25. 義倉：1856年興建 |
| 13. 龍山寺：1740年興建 | 26. 育嬰堂：1870年興建 |
| A 1 台北府署 | B 3 團級軍事總部 |
| A 2 官員住宿大廳 | B 4 武廟：1887~1889年建 |
| A 3 文廟：1880年興建 | B 5 天后宮：1888年興建 |
| A 4 城隍廟：1881年興建 | B 6 聖王公廟： |
| A 5 考棚：1880~1881 | B 7 登瀛書院：1890年遷移至此 |
| A 6 訓導署：1880~1881 | C 1 淡水縣署：1893年興建 |
| B 1 巡撫衙門：1887年 | C 2 明道書院：1893年設立 |
| B 2 布政使衙門 | |

圖 6 1894年左右台北府及鄰近地區

城長度僅約略超過1.5哩（約640丈），這使得宜蘭成為島上最小的行政中心（註14）。

外延的地區

這三個城市的大小和實質結構不僅反應其政治地位的發展和狀態，也代表他們和附近地區之間的關係。當時，這些城市都有固定的形式，然而他們本身的資源不足以支持大規模的公共工程，這類支持通常都來自腹地內，尤其是以捐獻和勞役的型式之大量援助都是由與築城地直接關係的各地地方所提供，支持的數量則視中心城市和腹地之間距離關係的遠近而有所不同。

1820年代末期，台灣北部築城最久的新竹城已有相當大的腹地，包括附近五個近郊地區，並延伸到西部海岸平原以及沿竹塹河到北部和東部（參閱圖1），在這些地區內新竹扮演著商業中地的角色，其他腹地包括更北和更南鄰近的鄉村各堡，這些地區和新竹在商業及文化上有密切

的關係。整體而言，這些地區與現在新竹縣所包括的低地平原和海岸丘陵的範圍相仿，在當時足可維持40,000的人口（註15），由得到的資料可以證明，新竹進行改建時，大新竹地區確實提供了大量的人力和捐獻。

十九世紀早期作為淡水廳治，新竹轄區北到大甲溪，東北經過台北盆地到基隆地區，東到噶瑪蘭之邊緣地區，大約有345里長（或大約超過100哩）（註16）。這個地區包括四個主要區域：大新竹地區、北部的台北盆地和基隆地區、以及兩個從前是山陵地區現在是台地的桃園和苗栗縣（分別在新竹的北部和南部）。當時，淡水廳所轄的人口據稱超過200,000人。

雖然新竹是淡水廳商業交易和政治中心，但它的重要性漸漸受到台北盆地掘起的艋舺之威脅，十八世紀末期和十九世紀前半，艋舺之成長和總體繁榮的比例超過了新竹。不僅如此，1808年艋舺因為成為重要的軍事機構及小型地方駐軍之地而在台北、基隆地區扮演一個次要的政治地

位（註18），這種發展是因應淡水河日增的秩序要求而產生的。之後，因為艋舺全面繁榮及富有的郊商組織使政府當局開始發現艋舺比新竹更具吸引力（註19）。特別是上級軍事當局，似乎較重視繁榮的艋舺商業中心以及台灣中部富有的彰化、鹿港地區而非新竹（註20）。

與艋舺的競爭對新竹城的重建有著影響。從艋舺這個對立城鎮中難以取得重要的民間支持，同時廳當局對當地的財富沒什麼直接的掌握，因此，新竹的建城必須靠廳其他地方的捐獻才得以進行。最後只得依賴土地的課稅作為額外的資金來源。當時整個廳已登錄的田地僅僅有83,180畝（12,600英畝），同時台灣北部地區有相當多的「隱蔽田地」（隱田）不包含在稅收的記錄上，因此，這項財源並不算多（註21）。最後，由於缺乏資金以及石頭和磚塊昂貴的成本之故，新竹只築了土城長度的三分之二便無法繼續築下去（註22）。

而作為台灣北部上級行政中心的台北府則在往後的五十年裡反映出淡水河地區的持續成長，雖然艋舺的經濟衰退，但鄰近的大稻埕卻在1880年快速發展而取代了艋舺在台灣北部商業中心的地位。當時，這兩個港埠沿河邊形成了一個約有100,000人口的社區（註23），而清廷不顧新竹士紳的反對，決定在艋舺地區建立台灣北部地區政治中心，而非建立在新竹舊廳治所在（註24）。

於是，台北府建立在當時艋舺郊邊的水田區，清朝統治時期台北府仍無法建立自己的經濟腹地，仍依靠艋舺和大稻埕的商業服務（註25）。台北府開始興建時幾乎全靠這兩個港埠和盆地內其他地區的援助，台北府其他已開拓的地區——包括新竹和宜蘭縣、新的基隆廳以及新建立的淡水廳（圖2所示）對這麼大的營建計畫僅有少許的幫助。

從台北府成立的理由來看，台灣當局發現在接近富有地區築城比在其他地區築城來得方便，事實上，環境往往會逼迫行政中心向其附近地區請求援助。第一任知府在基隆和新竹之間花時間尋找新府治的適當位置，但沒能在艋舺地區附近獲得支持（註26），於是台北府的興建被耽擱了四年，直到第二任知府才找到了適當的位置。新竹和艋舺對於府治位置選擇的競爭顯示台灣南部主要地區的捐獻無法就近取得。不僅如此，第二任知府的城市建築也缺乏特殊的資金，數年後，台灣道試圖以北台三縣土地清丈以取得更多的資金，也是徒然，於是只得依賴台北府地區富有居民的捐獻，稍後，劉銘傳意圖更進一步開發台北府時也同樣遭遇到資金缺乏的阻礙。

十九世紀早期，宜蘭同樣由廳治機構的開始而建立，這個新的城市中心治理相當小又擁擠的地區，以致得以避免鄰近港埠和其他政治中心的競爭。由於她的隔絕，噶瑪蘭廳很少從其他地區獲得援助，支援宜蘭城的興建完全由

鄰近聚落的民力及轄區內的土地稅所提供，經由這種方式，宜蘭城以最小花費的方式很快就興築完畢，即便如此，她的興建仍舊遭遇到資源取得的嚴重限制。當時，噶瑪蘭人口即使包括5,500個土著居民在內，也僅僅共43,000人，而登錄的已開發耕地也僅僅約為淡水廳的五分之一而已（註27）。

宜蘭之所以如此快速便形成永久的形式可能和接近噶瑪蘭平原中心的區位有關，這是一個具戰略性的重要區位，從這裡，可以監督四周的低地，同時也可以密切注意到東邊海岸的防衛及其他圍繞平原的三邊高山防禦站的連繫（註28）。在這個動蕩且迄今仍貧窮的宜蘭地區，防衛和秩序的維繫是最重要的，這一點當地政府和居民都相當了解，宜蘭的中心位置亦使得宜蘭和周圍漢人聚落有很好的關係。此外，成群的聚落在宜蘭的範圍內持續發展，並且也蔓延到鄰近的鄉村聚落（註29），宜蘭像新竹一樣，終於也變成一個有明顯腹地的多功能城市。

地方社會和開拓歷程

中國地方社會的異質性是影響台灣北部城市營建的另一個因素，福佬和客家居民分住在不同的地方，而且也由於不同的起源和籍別而形成不同的群體。通常，這些群體都可以在福建或廣東找到一個特定的縣作為他的起源。在台灣，這樣的組合形成語言和宗教信仰不同的籍別社區，本質上他們會在鄉村地區形成明確的界線，這種存在於任何一個地區不同中國社區的類型和區位，以及每一個群體相對的大小和土地擁有的範圍都反應出歷年來該地區的開拓歷程。

台灣開拓的特色便是作為福建和廣東移民群的一個新開墾地區，移民群組成了自己的內集團（in-groups），分別進行土地的開墾、村落的建立，並且建立不同的社區。台灣北部漸漸以這種方式開拓，整體來說，台灣北部的開拓比大多數中部、南部地區都來得晚（註30）。不僅中國內地的移民，甚至島上其他地區的居民也都遷移到台灣北部來，雖然如此，每一個新的內集團不管成員的起源如何仍保留著強烈的大陸意識。

內集團原先只包括家庭和家族的部分，通常同姓聯結是一種具備多方面功能來組織移民和其子孫的工具，這種組織在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籍別社區間持續運作著（註31）。噶瑪蘭區域早期聚落的記錄顯示這些新成立的漢族聚落之「首領」不是有權力的家族和同姓團體之長者，就是早期進入這個區域而現在仍維持原始村落單元的武裝移民領袖（註32）。宜蘭建城時便是透過福佬和客家「領袖」向

鄰近村落請求支援的。

新竹改建時，有著正式親屬與階級體系的地方籍別社區已經發展遍佈北部的早期開發地區。因此，有關官員便不得不和代表整個社區的傑出土紳、富有商人和有力的家庭或家族取得支持。當時這些領袖之中也有些人得到其他社區的尊重，或作為較上一層的福佬和客家群體的代言人，至少在這些福佬居民中，較上一層的群體通常植基於大陸祖籍地的區別，這些群體通常以福建的府為主，而不是以籍別社區賴以形成的縣為主。這上一層的群體使得祖籍為漳州府或泉州府下各縣的各個社區能夠處理社區以外的聯繫，當新竹和台北府進行大量的營建計畫時，泉州和漳州的代表成功地從自己的同胞中取得共識，甚至在新竹，客家紳士從更遠的客家社區的群體中取得更廣泛的支持。

所有這三個城市營建都說明不同漢族內集團如何參與共同的工作。然而，十九世紀的台灣像這種建設性的聯合事業不常發生在泉州和漳州之間的社區中，同樣的，福佬和客家居民之間的任何合作也是少見的。由於清朝時期鬥爭經常發生，因此獨立自主的社區通常各自從事自己特定的營生及擴張事業。

直到十九世紀末期，台灣仍缺乏全面的移民和開拓政策，以致加深了籍別群之間的鬥爭，也延續了不安的情況。即便1683年清朝統治台灣後，清廷仍認為台灣不過是保衛南部沿海安全的一個遙遠邊境，結果，清廷僅公佈了一個避免台灣成為海盜和叛亂者基地的消極性規定。因此，朝廷嚴格限制漢人移民到台灣，也嚴格限制從台灣到中國大陸的進出管道，同時禁止台灣全部開放，此外，還一直修正開拓的界限以避免中國人侵入土著居民的保留地區，這些保留區分為「馴服的土著」（熟番）或「野蠻的土著」（生番）。雖然這些禁令或規定後來一直修正且逐漸減輕，可是直到日本佔據台灣前二十年，這些規定才全部廢除掉（註33）。

如此消極的政策對移民過程產生反作用，而且，界定那些是官方認定的蕃地也經常產生紛爭。移民和航運限制並無法制止福建南部和廣東東部地區暗中進行的移民，福佬移民幫（主要來自福建的泉州和漳州府），以及稍晚才開始的客家（主要來自廣東的嘉應州和潮州、惠州府）仍持續移民到台灣。清朝統治末期，這些人仍為他們自己開闢新的地區，而且都住在血緣親密的村落裡。甚至台灣的市場或港埠常常會僅由一個或另一個群體組成（註34）。

台灣可居住的地區很快就不足以供應這種毫無阻礙的大量墾植，十八世紀時，由於漢人已大量聚居在台灣西部海岸以及台北盆地，因此，繼續進來的新移民只得移往其他籍別社區的鄰近地方，情況演變成大的移民團體或其子孫之間形成了緊張氣氛。由於土地及水源的匱乏、怨恨、

及長久存在的嫉妒而引起摩擦，並且不守法紀的行動舉止和野蠻行為也與日俱增（註35）。

台灣的中國居民之間的混亂可設定為幾種主要的型式：一般的暴亂經常發生且有時會變成大型叛亂的一部分，無可避免地有的社區會被捲入暴亂的一方，但是每一個受影響地區中敵對的團體，不是保持中立，便是為了保護他們的社區而站在政府的一方。另一種騷動的型式是不和的鬥爭形成「武裝衝突」（械鬥），這種騷動在十九世紀愈來愈多，衝突的範圍從同姓群體之間的對立一直到全社區的戰爭。當一個或更多的籍別社區進行交戰，則被認為是嚴重的，騷動很快傳到鄰近地區，以及遠處有相同社區群體的地區。由於大部分的人口——包括強盜幫派、流浪者幫派（流民）、甚至復仇心重的土著居民都會加入這種鬥爭，因此，械鬥不僅造成廣泛的掠奪和破壞，也形成威脅社會和政府可怕的兩敗俱傷之鬥爭（註36）。

據估計，清朝統治212年下台灣約有70次嚴重的騷動（42次暴動和28次械鬥），或者平均每三年一次騷動，其中59次發生在1782年到1867年之間，此時正值台灣進行城市營建的高潮（註37），據估計在這86年之間，平均每18個月就有一次暴動或大的械鬥突然發生。

台灣北部的開拓和鬥爭

後面這一段騷動時期，正值台灣北部廣泛開拓的階段，十九世紀各種密集的人口成長和地方鬥爭的擴大分別刺激了台灣地區城牆的營建。

新竹改建時，不同的福佬一客家人已在新竹周圍地區發展，他們之間關係並不十分好。泉州府同安縣的福佬移民在1683年清朝控制台灣不久後就開始進行這個地區的開拓。大約三十年後，從廣東東部惠州府來的客家移民分別在同安縣移民地區的上游開始墾植。十八世紀剩下的幾年裡，愈來愈多相同祖籍地的福佬和客家人移民到此地墾植，就如其他群體一樣他們也來自泉州府（福佬）的三邑（晉江、惠安及南安三縣）和潮州府及嘉應府（客家）的一些縣（註38）。

1788年林爽文事件後，新竹的開拓情況有顯著的改變，為了報答當地熟番平定叛亂有功，政府當局將土著居民賜為邊境護衛並在殖民地計畫中將許多未開拓土地交給這些土著居民墾植，這些土著事實上並不是很好的耕作者，因此，必須依賴客家移民幫忙清理、耕作他們的土地。在台灣盛行的大租主和小租主的制度下，客家人最後終於擁有永久的土地權，並且再分租這些可耕種的土地。另一方面，住在這個地區的福佬移民，包括某些泉州人，被剝奪了可耕地，於是，泉州人漸漸在新竹及鄰近市場和港埠從事商業活動，即便在城市內他們仍認為整個地區是他們的

，並脾賤地把客家人當作侵入者（註39）

此時，客家人由於人數眾多而不可能由新竹地區被驅逐出去，不僅如此，泉州人仍舊以同安或「三邑」的祖籍分割成各自獨立的社區。因此，泉州人爲了抵抗客家人而糾集的武裝幫派，無法在數量上壓倒客家人。加之政府當局也接納客家人爲動盪島嶼上另一支好戰的群體，雖然廣東的客家人因爲不是和福建來自同一故鄉，而被當作是外省人，但政府當局發現客家人有助於平息福佬騷動。例如，林爽文事件時，客家武裝組織協助政府匡復被福佬叛徒占據的新竹城（註40）。

1820年新竹開墾之型態已大致成形，這些型態說明福佬和客家兩地方的相似性，同時也說明他們是多麼易受彼此之間的械鬥所傷害（註41）。總而言之，客家人在新竹地區形成了一個相當大的少數民族，同時，他們在北部的桃園和南部的苗栗地區擁有更多的人口。1826年到1853年之間陸續發生福佬一客家之廣泛的騷動，不僅威脅新竹市，也威脅到淡水廳大部分地區。

十九世紀期間台北盆地不同的中國人口之成長是由於嚴重的鬥爭而產生的——主要發生在福佬社區之間。十九世紀早期泉州和漳州移民已經在淡水河邊開墾土地，1730年代，其他從新竹地區移來的泉州移民開拓了新莊地區以及艋舺附近下游地區。漳州移民以及客家人也進入台北盆地西部附近。十九世紀台北盆地發生福佬和客家之衝突，到了1844年左右，當地客家人將土地賣掉而遷到桃園地區（註42），客家人的遷出明顯地加深了漳州和泉州沿河社區的緊張情況。

結果，台北盆地終於發生兩次具嚴重毀滅性的械鬥，第一次爆發在1853年漳州人集居的艋舺，這次鬥爭造成當地同安社區和「三邑」群體之間的對立，這個事件在泉州府的安溪群體允許「三邑」的武裝幫派可以進住同安附近地區以及把同安人從艋舺趕出之下才得以結束，於是，同安人向北移而和泉州人結合成大稻埕港埠。第二次衝突於五年後發生在淡水地區泉州人和漳州人之間廣泛的小鬥爭，這個小鬥爭延續了二年，由艋舺的泉州領袖和板橋有力的漳州家族之間所煽動的（註43）。這兩次嚴重的械鬥在第二次衝突平息後二十年仍活生生地停留在營建台北府的福佬領袖腦海中。

另外，噶瑪蘭平原的開拓導致在十九世紀初的可怕鬥爭。1796年第一個永久的漢族移民集團從山區進入平原西北部，雖然，這個集團有少數泉州和客家人，大約百分之九十是漳州人，而且由漳州人領導（註44），陸續而來的移民也大都是漳州人。開墾的第一年爲了維持這些混雜居民的和平，便劃分宜蘭的濁水溪北部分給漳州人，而泉州人和客家人分在南部。雖然有這些預防辦法，械鬥還是發

生，當人數較少的泉州人獲得當地土著的幫助而和數量多的漳州人勢均力敵時，這個衝突變得相當嚴重。

維持相當數量的土著居民仍舊居住在噶瑪蘭平原上或多或少製造不穩定的事情，每當漢人新移民侵入時，這些部落便反抗他們，1804年，一千多名「熟番」從彰化縣逃到噶瑪蘭平原時，關於土著居民的界限和關係更形複雜。雖然如此，人數眾多的漳州人強化他們自己以抵抗此地的土著部落以及其他漢人籍別社區，1810年噶瑪蘭縣設立時，成群的漳州人已經越過濁水溪的南部，更遠達羅東地區了（註45）。

噶瑪蘭平原開放給漢人移民之後，據報導，械鬥事件比台灣其他地區更頻繁且更具破壞力，這些衝突在政府或軍事當局分佈該地區之前便已開始，政府當局試圖以最少的刺激予以改革。對這種混亂情況相當了解的官員，聰明地選擇了濁水溪北岸的五圍作爲廳治所在。這個地區成了漳州和南部泉州客家移民之間的中立地區。當宜蘭城規劃後，這個地區成爲少數幾個不同中國籍別群敢於混合居住之處（註46）。

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經常發生的鬥爭說明了築城之功能在於防衛，然而，只將城市營建視爲防衛的功能未免過於簡化本文所探討的三個城市。對居民而言，在同一地區使不同的人共同參與某一件事，代表居民可以有較少的鬥爭和較多安靜環境的鼓勵。其次，使居民對大規模營建計畫有興趣的動機，在於這些中心如何適合地方社會的型態。

一般而言，當移墾者和他們的後代從耕作和農村活動轉到商業和功名追求之時台灣的城就有著另外的重要意涵。土地的缺乏和經濟利益之獲取以及社會流動的希望，鼓勵漢人居民做這種改變（註47）。於是，新竹和宜蘭發展成商業中心，稍後台北府則成爲重要的紳士學者階級的文化中心。結果，這些都市活動吸引了外圍地區不同籍別社區有影響力和有錢的人。在新竹，甚至客家居民也被驅使加入福佬市民的生活中。

這些城市中心也滿足了某些地方社會的需求。例如，新竹和宜蘭經由不同的人口得以與互相不往來的腹地社區之間維持商業和其他有利的交流。不僅如此，所有這三個城市都幫助提供一般宗教上的需求。事實上，每一個城市都完成了地方的宇宙論觀點（Local cosmology），一個可以說明其宗教角色整合特性的例子，便是噶瑪蘭同知早期執行的宜蘭城隍之儀典。爲了平息在械鬥中喪生的百姓之靈魂，地方當局召集了漳州、泉州、客家社區以及「馴服」和「服從」的當地土著之「角頭」到宜蘭北門外的厲壇，在此處，所有漢人和土著居民可以根據他們自己的習俗在城市神明（城隍）前舉行祭祀（註48）。

台灣城市營建之範例

清廷派到台灣的官吏對台灣的城市營建有其既得利益。早期，由於台灣不穩定的情況使得政府當局不得不興建圍牆環繞政府中心以保衛居民和具軍事統治（註49）。儘管地方官員的關切，台灣城市中心城牆的營建是緩慢的，而中南部後來興建完成的這一類城市最後也作為台灣北部城市營建的範例。

清朝初期不重視的態度耽擱了臨時性城牆之興築。1684年，清朝將台灣設立為福建省下一府，轄三個縣，當時並沒有意圖興建城牆和護城河保護行政中心。二十年之後才興建防衛城市中心的早期柵欄，這個粗糙的柵欄建立在偏僻的縣治所在地——諸羅，而不是設在較高階層的台灣府（今台南）（註50）。

自從1721年台灣第一次叛亂——朱一貴叛亂之後，清朝開始注意這個島嶼，大約20年之後，開始在現有行政中心及新的彰化縣建造刺竹、木及土石所構成的柵欄。我們也發現淡水廳的廳治（1723年在台灣北部建立）在1733年以刺竹築城。即便那個時候，朝廷的一般爭論仍在於台灣不應該興建城牆和護城河，根據的理由是：假設島上有堅固設防的城市，萬一落入海盜或叛徒手中，便需有大量軍隊來收復這些易防守的城市。這個爭論的背後可以發現怡然自得的箴言「易失易復」（註51）。

1734年雍正皇帝的宣告仍舊忽視台灣城市的營建，因為它只同意在行政中心周圍築柵欄，這種作法和鬆散界定的「因地制宜」政策相融合（註52），雍正皇帝的宣告經常被引證，而且在十八世紀用來指導台灣城市之城牆建設。這個政策的主要構想是城市若要築城禦敵時，不應該造得太堅固而變成叛亂者的避難所。這表示，即便明清時期中國南部已大量使用磚和石頭築城，台灣仍舊不能使用這些材料去築城。另一方面，由土和刺竹圍繞城和護城河的堅固柵欄仍舊為政府當局允許且鼓勵，這樣的計畫在諸羅和鳳山開始使用（註53）。

清朝於1788年開始對台灣城市營建的政策進行檢討，這時台灣第二次叛亂事件——林爽文事件已被彌平。乾隆皇帝宣布：既然在台灣不易維持秩序，便應該有更廣泛及更進一步的規劃，他指示每一個行政中心都要檢討以決定城市的城牆和柵欄是否該改建、加高、或應該遷到更具防禦性的位置。不僅如此，叛亂期間在諸羅縣治還發生一件有趣的事，由於受一個台灣城市堅持抵抗叛亂的印象影響，乾隆皇帝贈予這個城市和這個縣吉祥的名字「嘉義」（值得嘉許的忠義），他同時建議把嘉義和台灣府的城牆改建為以前所不允許的石頭和磚塊（註54）。

當時台灣南部所能提供的財富和其他資源並不足以提供這麼昂貴的營建行為（註55），雖然如此，乾隆皇帝的宣告引導了更多台灣城市營建的正面政策。從此，在台灣

不再認為城市可以放棄而讓海盜或叛徒占據，然後再由政府當局輕易恢復和改建。此外，更多堅固的城牆被興建，而且只要行政中心規劃或改建，一定將市民的安全考慮進去。

十九世紀前二十幾年，大部分台灣行政中心都改以石頭和磚塊來興建，雖然昂貴且不一定比土城易於防守，但是石頭和磚塊城牆較堅固且耐久。這些由護城河所包圍的城牆，介於城門和城樓之間，而且覆以城垛及砲座，說明這些地區的地方經濟已經和中國大陸一些較早建立的社區有同樣的水準。

從這個觀點來看，證明城市營建事實上形成漢人在台灣地區移民和教化努力的一部分；土地墾植和灌溉也開始、鄉村與市鎮開始構築、然後當地方政府隨移民而進入各地區時，行政中心也告建立。總計1734年產生五個有柵欄的中心；十九世紀時，還遠超過這個數目的二倍以上（註56）。

1788年之後，台灣中南部人口密集的低地居民開始募集對城市營建正面的支持，因為嚴重的叛亂已在台灣發生，台灣當局也想好好利用這些地方的熱心和支持來從事城市營建的事業。他們和不同籍別社區的領袖密切合作，鼓勵這些領袖對這些事業多出點錢和多作些規劃，並且通常指派這些有影響力的紳士和有錢人擔任如經理這樣的重要職務。地方當局監督營建行為同時對公共工程的結果負責，並且為了迎合清朝對台灣城市建設愈來愈積極的態度，台灣府當局、福建省當局、以及北京中央政府較高級官員及朝廷通常會在初次詳細調查結果出來後核准都市營建的計畫。彰化和鳳山的例子中（這兩個縣治在十八世紀早期都已進行主要的改建），城市進行營建時，政府當局和地方領袖便進行不同的合作。

在彰化，一群有名望的紳士和一般人士開始陳情改建新的城牆，這些代表該地區漳州、泉州和客家社區的陳情人，向當局報告已有16個有錢人士提出25,000銀元的質押保證，他們也同樣保證有錢的地主、商人及有影響力家族將會提供其餘的資金而毋須政府的幫忙。這群陳情人將他們的報告於1809年浙閩總督巡視彰化縣時恭謹地提出。由於對這個提案及請求相當滿意，上級政府準備接受這個請求，並且幫助這個計畫實施（註57）。

翌年，進行這個計畫的調查時，一群有錢的彰化捐獻者又向總督提出更多的請求，包括原有提案的修正和新的構想（註58）。在彰化的計畫被修正及通過後，縣當局更提出一些額外的貢獻，總計1811年到1815年之間，石磚城牆、護城河、城門、以及一些必要政府建築（包括倉庫）的興建共花了190,000銀元以上，這個費用大部分是由地方一般人士所捐獻的（註59）。

彰化城的改建是台灣曾有過最花錢的城市營建事業，彰化縣縣民的支持以及各種社區領袖之間不斷的合作對這個計畫的實現有相當大的貢獻。政府當局顯然了解鼓勵地方代表參與起始工作及和諧合作的重要性，總督特別允許有影響力的紳士及一般人士代表管理營建工作，同時也規定地方政府應該提供密切的監督，但不應該讓地方政府的屬下控制這個過程（註60）。

鳳山的改建也同樣包括政府和地方領袖之間的密切合作，這個縣城的地位早就被強盜和叛亂力量所毀壞，林爽文事件後，鳳山遷到新的地點，新地點到1806年牽率暴亂時才又遭破壞。最後，福建省巡撫於1824年巡視鳳山地區時，建議鳳山縣治遷到接近舊地點易於防守之處。縣當局便指派紳士規劃新城市的界綫，1825年8月到1826年9月主要營建時期，紳士代表管理計畫而行政長官則監督整個營建過程（註61）。

鳳山比起彰化似乎從政府當局得到更多的推動力，總數超過150,000銀元的財務支持有一部分從縣外地區獲得，另一方面，主要營建過程中（包括石城的營建）地方紳士的管理者比彰化有更密切的控制力量。鳳山管理者對所有費用進行嚴密的控制，並且所有的捐獻和服務均從居民取得，可能由於他們仔細的管理，此營建完成後有資金節餘下來（註62）。

新竹的改建

彰化及鳳山改建的方式成為十九世紀台灣北部城市改建的範例，這可由1827年~1829年大規模進行改建的新竹得證。改建前不久，由新竹紳士所組成的團體前往彰化考察此城市的新城牆和配置，某些有助於鳳山計畫的官員也參與了新竹的畫，例如：福建布政使及台灣按察使都支持這兩個計畫。更重要的，浙閩總督孫毓全也同樣以他當福建巡撫時支持鳳山的態度支持新竹的計畫。事實上，孫毓全巡視台灣時便已在這些城市改建前巡視了這些地方。新竹改建的過程和彰化及鳳山改建的過程相類似，雖然新竹改建的過程為使材料更有效使用而控制較嚴格，同時也有較嚴格的財務預算，但是在政府監督下紳士及一般人士進行管理的方式同樣被採用（註63）。

另一方面，北部的情况和早期彰化鳳山有些不一樣，新竹的改建是因為受到1826年福佬一客家騷動而來的。當孫總督稍後巡視新竹時，受到26名士紳和21名商人代表的要求，希望興建更堅固的城牆和防禦工事，另外，同知李慎彝也上書請求，希望這個想法不要被耽擱而使和平與秩序可重新取得（註64）。

新竹市民和政府當局對城牆和防禦性設施的迫切要求在台灣形成不太一樣的城市營建計畫。從前，如此主要的

營建通常是在叛亂或強盜攻擊時遭到毀壞或至少威脅政府中心時才會發生，結果導至台灣的城市營建大部分都是築城以自保的防衛基地（註65）。然而，新竹則是在當地福佬一客家騷動被彌平但未根絕的情況下改建的，可知單單城牆和護城河無法抵擋一再發生的械鬥，這類型的衝突不像暴動和海盜攻擊，它通常包括鄉村和城市守法的居民（良民）在內。

基於對這些騷動特性的了解，孫總督同意新竹築城的請求，但必須包括可以遏制械鬥和強盜事件而恢復台灣北部寧靜的計畫在內（註66）。朝廷許可孫的計畫，孫則要求在淡水廳重新設立軍事領袖和部隊，以及選擇當地負責任的居民監督他們的居地。孫總督很完整地將新竹規劃契合上述的要求。一個較上級的軍事機構以及附設的下屬單位在新竹設立，而原先駐紮在新竹市內的部隊則遷到台北盆地南部以強化該地區一些據地的守衛。同時，新竹改建的準備進行時，地方監督和計畫管理者被委派指導這些計畫，這些有影響力的領袖對配合孫的計畫，對地方人口有相當的控制。

新竹築城計畫代表了由政府策劃以減低福佬和客家社區之間緊張關係的正面努力。在鄉村的鬥爭時期通常採取的方式是鼓勵雙方繼續爭鬥而政府坐收漁利，但如今則不一樣，政府當局試著納入代表各衝突社區的有力領袖以和諧地一起工作。另一方面，台灣按察使和李同知選擇來指導城牆構築的監督者（總理）和管理者（董事），說明了他們謀求築城計畫真正合作的努力。

其中三個任總理的紳士是從淡水廳傑出的福佬家族中選出的年輕或中年學紳：鄭用錫和林香林是住在或緊鄰新竹市的同安（泉州）人士，鄭用錫擁有進士頭銜同時也是當地最有名的士族之一員，林香林則出生於一個有勢力的家庭，同時在附近地區擁有許多親族（註67）。另一個總理是林國華，出生於北面新莊有錢的龍溪（漳州）人家，由於他富有的父親——林平候之故，林國華不僅和他們老家地區的漳州人士關係良好，甚至也和新竹附近地區的漳州、泉州人有很好的關係。他和林香林在這個計畫的合作使地方人士印象深刻，因為他們的父親在台灣曾合作經營鹽業，也同樣曾是台灣最出名的居民（註68）。

另外三個名聲較弱的人士被選為助理監督者，其中兩個是包括苗栗地區傑出學者劉賢丁在內的廣東客家人士。事實上，客家代表在支持城牆營建計畫時也扮演主動的角色，他們總共從客家人中募集了19,000銀元（註69）。另外還有十二個董事被選來指導部分城牆的改建，這些董事來自新竹地區的福佬社區，分別基於財富和地方影響力來選擇，其中五個是有錢人，另外七個則擁有紳士頭銜（註70）。

總而言之，這些總理和董事在台灣北部形成一個特殊的群體，他們被當作是地方社會的一員，同時也代表廳轄區中主要的籍別群體。甚至，由於這些總理的興趣和活動，他們的勢力終於凌駕地方社區的範圍。另一方面，經由廣泛的聯繫以及所擁有的紳士頭銜，他們或者他們的父親已經成為台灣全島知名之士，同時由於參與許多公共活動而聲名更著。最後，他們每一個人都負責重要的地方事務，而且劉賢丁和後來的鄭用錫都因平息當地嚴重的籍別群衝突而受到喝采（註71）。新竹的築城也是另一個使得這些人在政府當局和老百姓之間因平息廳內之緊張情況而獲得地位的機會。

更進一步，總理和董事兩者都多少參與都市事務，因此他們在新竹的前途中享有其既得利益。他們之中有三分之二經由請願向孫總督表達了他們對城市的關心，或者至少他們更傑出的父親曾經如此做過。最後，他們對當地營建工作也提供了大量的資助。對新竹市的貢獻，證明他們有著如市民榮華般的奉獻心靈。

此時，新竹已被認為值得保護和改進。1826年由紳士和商人所作的請求顯然暗示了這種情況。事實上，他們也要求新竹築城以便和南部的行政中心維持一個同等的地位，這點顯示出地方學者的特別關心（因為他們對強化新竹的地位已做了如此多的事）。1824年孔廟興建的貢獻是他們的一項成就，早年鄭用錫獲得台灣北部第一個進士時，也大大提高了地方的驕傲，這兩個事件後，新竹開始加速成為台灣文化領導中心之一（註72）。

新竹的改建同時也指出新竹的文化發展。當城牆仍在構築時，李同知和有名望的居民也開始建立和改建城市的大建築物。雖然李同知只能對營建資金籌募一部分（註73），但他在任內也完成了廳治和巡檢機構的修建、七個不同祭壇和廟宇之建立、二座政府寺廟的修建和改建、以及縣學的完全恢復運作等，同時，地方領袖在接下來的幾年裡也募集私人資金，繼續興建和修繕寺廟（註74）。1842年，新竹紳士成員籌募了額外的資金，在政府監督之下，於城市周圍建立了泥土和竹子圍成的柵欄。

就全部花費的資金及興建的數量來看，新竹的改建在台灣會有過的城市構築僅次於彰化，乃第二大的營建事業。如此大規模的計畫需要政府和地方領袖之間有相當程度的企圖心。從政府層面來看，事實上一開始便推動這個計畫，就像彰化和鳳山的例子一樣。而後1826年孫總督巡視新竹後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他不僅實質上幫助取得朝廷對改建計畫的支持，同時也在他的俸祿中捐出1000兩，另外，他還鼓勵福建和台灣政府官員做大量的捐贈（註75）。再次地，李同知和其助手在新竹的努力也幫助了改建計畫的進行。李幫助調查和估計、幫助指派地方人士擔任

總理和董事之職、安排必要的建築材料和工匠，以及選定開工的吉日等等；巡檢則監督由總理和董事所指導的每日工作（註76），此外，台灣府知府及台灣按察使也對這個計畫提供支持。

就省級而言，新竹的計畫同樣也牽涉到巡撫、按察使、以及駐在福州的布政使等機構。由於清朝煩瑣的行政系統，使得巡撫和總督都得分別代表按察使及布政使提出評估及報告。福建當局也同樣要求台灣按察使、台灣府知府分別做評估，然後，台灣按察使和福建布政使也親自檢視新竹的建城地點，這些個別的報告，以及李同知的呈文，對所有牽涉到這個計畫的各級政府機構提供了相當多的資訊（註77）。

地方領袖之主動參與在築城上同樣重要，大約可分為三部分：首先，1826年請案中47位簽署者一開始便是對這個計畫的鼓勵，這些請求者的名單中就構成了一個極其有力的團體，能夠同時獲得政府和地方人士的支持。名單上居首的便是進士鄭用錫，再來是曾經擔任關西廳同知的新莊名人林平候，以及三個是舉人名銜的紳士，接下來是其他擁有較低功名和頭銜的重要紳士，最後則是地方商賈。

這些簽名的紳士中，有些在提出請求之前便已經和有關當局討論新竹築城的可能性。顯然，他們給人的印象是，不是政府，而是他們將負擔提供築城財力的全部責任。像彰化人士一樣，這些代表在請求書中都希望能自己捐獻或募集資金。地方推動力的第二個情況指的是如何展開執行這個允諾的途徑和方法，數位領導人士要求，築城的勞役與材料應該照廳內可耕地的數量來比例分配（註78）。同時，其他的紳士設計一種土地稅改革的計畫以便取得築城的充分財源。他們計畫自佃農交給小租戶的租金中抽取百分之十一的租稅。這個計畫非常獨特，由計畫監督者從小租戶取得租稅，而非如台灣的正常體系那樣由政府從大租戶取得租稅（註79）。因此，稅的負擔就分擔在許多的居民而非少數居民上。既然這些總理在李同知嚴密監管下保持評估嚴格的會計，便不會產生像既有土地租稅制度下租稅逃避和腐敗的情況，原來的租稅制度使得有勢的大租主與地方官和胥吏衙役們共謀不軌。

第三個地方推動力從新竹改建時便開始了，涉身築城計畫的總理和董事們不僅控制了所分配的金錢和材料，同樣也控制雇用的勞力。他們的責任需要相當的管理技術，這一點他們已在先前參與過的公共工程中獲得經驗（註80）。總理和董事在新竹改建時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地方捐獻的報告中有詳細的記載，這些記載說明6位總理捐獻32,440銀元，12位董事捐獻另外8940元。經由他們的贊助，使得另外37位廳內富有的紳士和一般地主捐獻了40,050銀元，因此，總計55個著名的家戶提供了總數81,430元，

超過這個計畫所需金額（217,560元）的三分之一（註81）。

另外，總理和董事從其他來源募集了68,184元。既然某些商人在名單上簽名，我們可以假設大部分錢是向商人奔走遊說而來的（註82）。另外，這個記錄也包括捐獻35到500元的紳士、店主、大租戶、以及一般家庭之名單，其中主要從新竹地區來的384戶捐獻了34,104元（註83）；加上剛剛所提的55個捐獻者，總計439個家族、家庭、個人提供了超過大半的財務支援。這個資料進一步顯示有不少的居民在紳士代表的懇求下捐獻了35元以下的金額（註84）。因之，總理和董事看來已成功地獲取了大量的地方支持，地方捐獻替整個計畫提供了大量的資金，而從小租戶所得的稅收供應了其他所需的資金，真正由政府取得的外來捐獻只提供了少部分的資金。總之，地方推動者和領袖從不同籍別社區的大量居民募集或課稅取得支持新竹改建所需的資金。

宜蘭的形成

宜蘭的形成和1813年清朝對剛開始正式統治噶瑪蘭同時發生，此時，設立地方政治中心常設的政府及軍事機構的需求對台灣和大陸當局而言是很明顯的。他們認為，除非新的廳治之和平及秩序能被維持，否則這些區域很快落入叛徒或強盜的手中，這些暴民可能將地方不滿人士組成武裝部隊，並且將這個地區作為掠奪台灣西部聚落及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基地。早在1856年~1857年之間，福建海盜蔡牽就計畫佔領噶瑪蘭河港，幾年後，另一個福建南部海盜朱濟同樣也基於這個目的而襲擾這個地方海港（註85）。為了避免此地永久被摒棄於中國文化的範圍外，清朝乃於1810年建立了噶瑪蘭廳。

散居在噶瑪蘭平原上的漢人居民領袖也相當渴望行政中心能設在這個地區上，城市的興起代表清朝當局允諾對內在衝突和外來攻擊的安全保障，這是一般柵欄村落所無法提供的。這些領袖都知道，沒有一個聚落或群體可以單獨提供其成員適當的條件或抑制中國內集團間猖獗的械鬥。

噶瑪蘭地區混亂的情況使宜蘭城的營建更形迫切，早在1813年，聚居在五圍村（今宜蘭）的居民就遷到他處，而迅速開始進行護城河及圍牆之營建，這個營建共分為五個部分：占大多數的漳州居民提供三部分的勞力，而占少部分的泉州和客家社區各負責其餘的一部分，不同群體的領袖分別在各自部分負責工作的進行。根據官方的記載，在這種安排下勤奮工作的居民並沒有想到物質面的酬勞（註86），短短九個月之內，護城河已挖掘完畢而土和竹造的圍牆也建造完成。

雖然有民衆的支持，但對設立行政中心迫切的需求才

是迫使當局負責宜蘭興建的推動力。官方對這種計畫的興趣是1810年方維田總督到艋舺巡視時產生的。先前曾主持彰化城興建的方總督接見了噶瑪蘭地區漢人領袖和當地土著領袖。基於對噶瑪蘭地區不穩定情況之了解，方總督指派了原台灣按察使楊廷理檢視這個地區（註87），三年後宜蘭之興建主要是楊廷理將這個地區納入清朝勢力範圍的決定性之努力結果。

1807年，楊廷理帶領了一支部隊進入這個地區平息了朱濟的騷擾，因為這個功績使他得到了地方漢族居民的尊敬和信心。楊廷理於1810年再到這個地區時，提供了一個將政府引進此地區的計畫，他選擇五圍，同時種植了一圈柳樹之柵欄，以便日後界定行政中心之所在。他所提供的十八點計畫在宜蘭開始興建以及1813年政府開始運作時一一被運用（註88）。

楊廷理是一個大膽且有謀略的領袖，他將他的名譽建立在居民身上，就像建立在這些居民渴望秩序和安全一樣，如此使噶瑪蘭地區的宜蘭計畫和其他公共工程獲得民衆的支持。他們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取得這些工程的資金，噶瑪蘭地區和淡水廳相比之下面積狹小，人口也不密集，同時生產力也較低，但是這些資金必須從該地本身取得。為了解決這個困境，楊廷理規定所有大租主的利潤所得都支付作為噶瑪蘭政府土地稅的收益，他將這個激進的稅制納入1810年的計畫中，結果，1812年~1813年當他停留在此地執行他的計畫時，楊廷理廢除了台灣西部官方所批准的兩稅系統，因此，他剝奪了多身為領袖的大租主所預期的利潤。數年後，反對這種稅制的浪潮相當大（註89），但這個時候他以委辦知府之位已能募集了充分的資金來支持宜蘭城的興建並且贊助噶瑪蘭地區其他的重要計畫。

楊廷理聰慧的本質在他選取五圍時顯露無遺，這個地區內集團之間和平的氣氛，使得他以及第一任同知蔡康在城市營建事業中獲得了民力的支持。對於噶瑪蘭地區附近不同居民可以繼續合作的信念可以解釋為何楊廷理沒有在城市四周建立更堅固的防禦設備。他首先建立了一種不會比圍在城四周的土城更具防衛力的便宜柵欄，之後，1813年翟淦在原先柳做的柵欄上加建了一層土和竹的柵欄（註90），儘管如此，宜蘭仍舊不是一個防禦性的城堡，地方防衛力主要由城內一支小部隊提供，至於外來的攻擊則由楊廷理預先設置的海岸堡壘和山頂防衛站的兵力來提供。

宜蘭的築城和常設政府的開始是一件值得所有參與者喝采的大事，但是替選計畫以及清朝政府的不便民給這些努力成果造成耽擱和不穩定。1810年噶瑪蘭廳設立前經過四年的審議（註91），又經過二年才開始進行政治中心的營建。噶瑪蘭地區所推舉出來的漳州領袖建議柵欄和政府設施的興建應該由他們自己來進行（註92），雖然他們的

建議只不過是希望取得廳贈予大租主之權利的藉口，但他們的請求顯示居民懷疑楊廷理在幾個月前所訂定的計畫和評估之可靠性。

接著則是福建省級官員和台灣府當局間一段長時間的商議。方總督的繼任者擔心楊廷理的報告有缺失，便召集台灣道、台灣鎮總兵以及台灣知府共同和楊廷理會商，於是在1811年，總督的特使覺得台灣當局缺乏資料，因此，命令台灣道到噶瑪蘭調查，根據台灣道的報告，台灣府的會辦官員以及福州方面省級的會辦官員，包括總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與鹽務司，批准了楊廷理前一年所提的營建計畫。這個計畫後來在朝廷暫時的核可之前，由北京的軍械大臣先行檢閱。1812年朝廷將這個案子送回福建重新作更詳細的審查（註93），在楊廷理和翟同知實現楊的計畫之前又經過了好幾個月。

儘管少數人對楊廷理的土地稅制有微詞，宜蘭的築城並沒有受到不當的阻力。記錄顯示楊廷理和翟同知相當慎重地選擇董事和分派工作任務。一個有影響力的漳州人士被指派監督築城計畫的領袖，這個漳州人從1807年幫助楊廷理平息朱瀆之寇掠時便已和楊廷理有密切的關係（註94）。除了這些領袖幫助之外，楊和翟也得到其他居民主動的幫助，例如，店主贊同並管理連接四個城門的吊橋之興建，不同的居民幫助廟宇和其他公共工程之興建等。在政府比較關心的廟宇，如城隍廟之興建時，地方董事被指派募集資金並且指導營建之工作，當政府機構及祭壇興建時，雇用勞工的工資是從稅收來支付的（註95）。

一些官方負責的廟宇和祭壇興建之初，顯示這個新的政府中心將扮演噶瑪蘭地區的文化角色。楊廷理一直希望發展噶瑪蘭地區的漢文化，當他於1807年首次進入此地區時，他發覺這些居民缺乏廟宇或甚至可以祭拜的漢族神明。因此，他要求設立關帝、天后及觀音之神明（註96），最後，蔡同知建立了這些神明以及城隍的廟宇。此外，蔡也著手引進正統的祭祀，並且經由政府寺壇和祭殿之設立來教化該地區，這些寺廟包括文學保護神之廟宇（文昌壇或文昌宮）及楊已經在宜蘭建立的書院（註97）。

然而，除了天后宮和社稷與先農之外，所有宗教和文化的建築物都在宜蘭之竹城和廳治建立後才成立，顯然地，設置常設政府的要求強烈地存在這些批准建立行政中心的官員腦海裡。為確使竹城、護城河及政府衙門可以經由有限可得的資源來完成，會辦的福建官員規定政府寺壇和祭殿必須從其他計畫所騰的資金中來建立。議會同時也明定宗教性廟宇必須由政府當局和居民個人捐獻方可募集資金，政府收益不能用在這種目的的用途上（註98）。這個規定進一步影響了宜蘭大多數宗教性大建築物的興建，因為除了土地稅的收入之外，這種昂貴的計畫便欠缺地方資

金之來源了。

台北府的興起

台北府的興起反映台灣北部及台灣地區進步的情況。1875年，影響台灣聚落的累贅規定被廢止，而且從那時到1895年清朝統治台灣的末年時，台灣內部經歷了一段相當安定的時期，特別是台北盆地在這個時期有顯著的發展，甚至在財富和人口成長上超過了台灣中部和南部。1875年，北部一個府的建立說明了政府當局注意到這個盆地區域的繁榮和戰略上的重要性，新的府治中心甚至1886年成為台灣省會的台北府之興起，說明台北府在台灣北部加速發展的情況以及作為清朝一份子的新地址。

台北府經歷了二個發展的早期階段：第一個階段，城牆和護城河、府治、孔廟和一些其他公共大建築物在府治所轄範圍內建立。當這些營建行為進行時，由府治負責道路、街巷及土地坵塊之劃定，以減少周圍地區居民湧入這個新的城市。1884年，中法戰爭開始那年，法軍登陸且攻擊台灣北部時，台北府已經開始呈現一個包含城隍廟的傳統中國城市。第二個階段在1886年台灣建省後開始，此時，在台北府待了二年抵抗法軍的劉銘傳巡撫，開始在這個新城市進行許多主要的營建計畫。在他嚴格的法令之下，衙署和另外的淡水縣治的官舍都添設了。此外，更多的公共廟宇以及鋪面道路也都築造。劉銘傳同時也將北部軍事中心從艋舺遷到城內。同時，根據他的估計，他提議主要營建計畫花費將超過124,386兩（141,800銀元）（註99），他進一步更提供這個人口稀少的城市更多的商業。1891年劉銘傳的離職，結束了第二階段的發展，此時離台灣落入日本統治之前只有四年。

在第一個階段，台北府的形成經歷了和十九世紀早期新竹以及台灣南部城市改建一樣的方式，大多數的資金和勞力都用在建造石頭和磚塊的城牆。這個浩大的工程在陳星聚知府領導的政府官員及台北盆地不同籍別社區領袖兩者之間的合作下完成。知府尋求有力紳士和商人的支持，同時由他們之中選出十四位董事來控制城牆營建計畫。這些董事募集資金並且指導部分城牆和護城河的營建。少數董事以及其他富有居民對台北城五個城門及第一座廟宇之興建作了很大的貢獻（註100）。然而，台北府的例子，這種熟悉的城市建設或多或少是由不一樣的動機及環境所產生的：第一，台北府是府城而非較低層的縣或廳城，通常，由一個新府治中心的區位及功能之決定可以反映主要的政治考慮，這一點可以由台北府來說明。早在1875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就要求建立一個新的台灣府治中心作為修訂台灣北部行政組織計畫的一部分，他建議的最適當位置是艋舺（註101）。當新竹的紳士要求將這個中心設在新

竹時，台北府知府便以艋舺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來支持沈葆楨的建議（註102）。

不僅如此，台北府是在和平時期建立於一個已經由繁榮城鎮提供類似都市環境之地區，因此，台北府並不像宜蘭是爲了秩序的需求及教化之影響而建立的。事實上，清朝末年座落在艋舺和大稻埕之間水稻田的新台北府城可以說是許多古老港埠中脫穎而出的暴發戶。

雖然台北府的興建並非很迫切，但是第一階段的地方支持是相當大的，總計超過200,000兩（228,000銀元）用在興建石頭和磚塊的城牆上（註103）。鄰近港埠和淡水河較偏僻地區的有錢居民提供了大量的資金，這種地方支持的程度如果和早期台灣南部因石頭磚塊太昂貴而以土築第一個省台灣府治相比較時，予人以強烈的印象（註104）。

有許多理由可以說明爲何一開始台北府的興建這麼受到民衆的支持。首先，居民對當地的強烈認同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更進一步，福建巡撫每半年來此居留的承諾也刺激了這個結果（註105），然後，富有居民也了解到在此地興建新城市會增加當地地價同時增加另一個商業機會，因此，興建台北府之同時，擁有廣大土地的大租主之權利在這個地區附近便轉了好幾手。好幾個艋舺和大稻埕的商業人士都取得靠近他們居住之城鎮且又將是城內範圍的土地權。因此，1879年開始進行城牆之興建時，他們甚至已發展出新的市場中心（註106）。

不僅如此，台北府的興起意謂著地方學者在拔取生員的府試上更有競爭性。當城市營建正在進行時，某些有影響力的居民開始著手改善地方教育設施，同時確實要求考試能迅速舉行。由於募集了一筆資金，台北府書院得以於1881年成立，同一年，一個富有的艋舺人士捐獻了一塊土地，同時出錢興建了一座可以容納2000名考生的考試場所（考棚）（註107）。

再次地，地方對城牆興建之支持同樣是基於安全的迫切需求，雖然這個盆地已有一段相當和平的時期，但是由於幾年前具毀滅性的械鬥餘波盪漾以致仍時有不睦之現象，一個有城牆保護的政治中心似乎可視爲未來對抗這種衝突的安全堡壘。然而，台北府和諧地進行城牆之營建並沒有減輕這個地區兩個主要福佬團體的衝突。在沒有暴力和混亂的迫切威脅下，漳州和泉州代表經常爭論和遲滯這個計畫，尤其費用超過原先的預算時更是如此。

這兩個團體主要的爭端在於究竟漳州領袖林維源需出多少錢，林維源是台灣有錢人家領袖林國華的兒子（註108），由於他已經在1878年山西省的救濟事業以及其他地方水壩及城市的營建上捐獻了500,000銀元，福建省巡撫已豁免他再捐獻任何公共事務。在其他漳州代表的支持

下，即使1883年台灣道和陳知府親自拜訪請求他，林拒絕再對台北府城牆計畫贊助任何額外的支持。泉州代表在這個事件上支持台灣道和知府，他們要求不論以前的捐獻爲何，所有有能力捐獻的人都應該勻捐（指平等捐獻）。

這個事件最後終於在台灣道要求所有淡水、新竹及宜蘭等縣擁有該地區最好土地的權利所有人實施「勻捐」下才得以解決。巡撫和總督都反對這種「勻捐」的構想，而贊成林維源不必再作任何捐獻（註109）。結果，陳知府只得繼續依賴地方的捐獻，而興建城市第一階段的負擔便完全落在十四位地方紳董身上，最後則落在台北盆地的整個社區上。

儘管他們不同意，這十四位地方紳董大概都是足以凌越各自社區直接利益的有力人士，他們之中有些人過去平息了地方不同籍別之衝突，例如，林維源自己就做了他老家板橋以及他商業發展地大稻埕之間的中間人。陳震林是聲名尊貴的紳士學者，他經常充當台北府的整個漳州人以及他老家大稻埕地區同安人間的公共領袖。艋舺商人白其祥在當地安溪人之中也扮演同樣的角色（註110）。其他代表淡水河港埠及台北府北部城鎮各種漳州和泉州社區的總理或董事，也在各個受籍別群對抗困擾的地區中扮演者正面的影響力。

除了支持台北府的興建外，這些有力的紳董們也幫助管理城市的內部發展，對陳知府而言，一個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劃定商業和住宅的坵塊以便吸引永久的都市居民，這個問題經由紳董和陳知府討論之後，建議城市內一定大小之坵塊以一個固定的金額出租，而獲得部分的解決。在這個計畫之下，租金先付給紳董，然後紳董將這些所得分還擁有土地大租權的家戶，不久發現這個作法並不能保護都市承租戶不再受大租主之徵稅，因此，地方領袖請求知府在城市內廢求這種大租之系統。不顧地主之反對，陳知府贊成這個提議（註111），再次地，台灣二稅制又受到反對——這一次是經由地方公共領袖之推動而來的。

台北府進行第一階段建設時，由陳知府直接負責，然而他的決定和行動仍舊需南部的台灣道和福州上級省機構的批准。這個安排在第二階段時改變，而後，台灣巡撫取代台灣道而爲台灣的最高官員，負起監督有關一般行政和改革之事務。不僅如此，1886年台灣建省之後，台灣巡撫同時兼有福建省巡撫頭銜而駐在台北府，此時，浙閩總督則負起福州巡撫衙門的職責，因此，台灣巡撫和福建的高級官員享有同樣的職能，而只受福州當局極少的控制和監督（註112）。這個新的改變允許劉銘傳巡撫比陳知府或其他早期參與有關都市營建之台灣官員有更多活動的餘地。

當劉銘傳開始進行其他的營建時，他面臨了許多問題，台北府既不繁榮也並不特別有吸引力，僅僅在城的西部

和北部是建成區，即便在那個地區道路也幾乎沒有完全開通。當時，在劉銘傳下工作的官員全心全意地處理在台灣其他地方所推動的改革和改善工作。這些問題包括台灣中部曾經選來作為新台灣省府之營建工作。這項建城工作，在劉銘傳離職後遭廢置，分散了官員對未來完成的台北府城之注意力，那時台北府只作為臨時的台灣首府（註113）。

不僅如此，地方對台北府城興建的支持在1884年~1885年法軍攻打台灣北部時曾經減低，之後，劉銘傳曾試圖恢復城市發展的興趣。在這個事件上，就如同他所負責的台灣北部其他主要工作一樣，顯然相當依賴林維源。林維源幫忙設立了一個執行台北府及周圍地區興建的公司（註114），然而這種安排，使劉銘傳將注意力擺在大稻埕而減低了從艋舺和其他泉州人地區獲得大量幫助的機會。

最後，劉銘傳終於了解台北府的主要營建計畫無法得到充分的地方支持或從政府正常的收入來取得足夠的資金。關稅、鹽稅等都已納入其他用途的預算，更甚者，居民早先在台北府城牆營建計畫以及防衛法軍的防禦工事捐獻了許多資金，劉銘傳無意再從他們身上征收更進一步的捐獻。在他自己測劃的土地清丈和登記工作仍進行中，劉銘傳同樣也不願意採用他所謂的「腐敗陋習」的方式向已登記的土地課徵額外的稅收（註115）。結果，他不得不轉向較偏遠的資源取得台北府城市發展的支持。

劉銘傳在長江下游及中國東南部很成功地從有錢的商人及紳士份子得到資金及其他型式的幫助。他說服上海、蘇州、及浙江北部一群富人組成聯合的企業機構，叫做新市公司，開始以50,000兩做為資金，這個公司設立了許多店舖；並且提供財源給劉銘傳引進台北府的許多現代的設備及改良。新市公司同樣也吸引沿海都市的商人及代表到這個新城市（註116）。

外部商業階層的匯集，伴隨著服務台北府各級政府機構的大陸官員及學者之成長。主要從安徽、江西和福建來的外省人和來自台灣北部許多胥吏和衙役共同居住在城內（註117）。假設台灣仍在清朝的統治下則這種各類都市人口核心將使台北府成為一個五花八門的中國都會城市。

像沈葆楨及當時其他官員的想法一樣，劉銘傳對台北府之建立運用這麼大的心力乃在於他認為台北盆地是一個主要行政中心的自然區位。當他贊助許多當地的營建計畫時，劉銘傳轉而贊成以這個地區取代中部地區成為台灣的省會（註118），因此他終於停止另一個城市之營建計畫。由於劉銘傳將在台北府改建為省會的遠見，台北府終於在1894年成為永久的首都，然而，劉銘傳在1891年離職時，半數以上的城內之地仍舊為水稻田，不僅如此，即便台北府已經是三個階層的政府中心，仍然沒有發展成為繁榮

的商業中心（註119）。

結論：次要的城市中心和城市營建

本文研究三個政治中心的形成，說明傳統中國次要的城市之間不同的性格，雖然都是在清朝統治下的台灣北部形成，但不同的政府和地方社會之需求使他們有不同速度和階段的發展。新竹在一段長時間內逐漸被當作是廳治及經濟中心；相對的，宜蘭在落後及不穩定的地區扮演多功能的中心；台北府城則是在希望獲得有秩序和更繁榮的情況下形成的。即便如此，新竹和宜蘭在各自的地區內發展成主要的商業中心，而台北則受既有港埤存在的影響並沒有如此發展。這些不同的起源和角色影響每一個中心城市營建之結果，也造成他們之間實質的差異。

雖然他們形成階段各有不同，所有這三個中心有些共同的特性存在，即便是座落在新開闢的噶瑪蘭地區偏遠又小的宜蘭城也是如此，這三個中心沒有一個是從開拓時期自然發展而成的，也沒有任何一個政治中心是從鄉村發展出來的，像新竹、宜蘭一樣，鄉鎮先存在然後居民從其他地區遷入或移民進來（註120），而台北府，即便城市大部分仍舊為稻田，已經有劃分適合都市發展之坵塊計畫產生。

另一方面，這些城市並未和鄰近鄉村地區隔離，新竹和宜蘭各自有自己的腹地而成為商業中心，此外這三個政治中心都統領相當大的領域，不儘如此，區域聚落分布型式也影響城市的形成和成長。結果，當有影響力及有錢的成員被吸引到城市地區，以及不同中國人口從鄉村移到都市地區時，地方籍別社區便產生了親密的關係。台北府成為台灣臨時首府時，便在當地建立了和中國大陸直接的商業交往。此後，台北府就有著重要的長距離經濟交易，同時拓展的還有稍早不屬於台北府政治影響的直接轄地。雖然如此，這三個城市整體來說，都根據地方所發展的網路和系統而運作。因為支持城市營建計畫主要是來自城市的腹地，因此本文重點在於探討城市和地方社區之間的關係。

就偏遠地區而言，這三個城市的政治影響力比商業或非正式社會文化的影響力大。在台灣每一個行政單位中，像傳統皇權晚期中國其他地區一樣，最低層行政單位注重秩序維持以及稅收。這些重要的功能影響台灣北部城市營建許多主要的方面：第一，城市的防禦設計必須正好在周圍保護這個城市以及這個區域的軍事要塞、海岸防衛、以及高山防衛站之範圍內。這點不同於台灣南部建立的防衛要塞來刺激城市的營建以及後來1842年新竹外部圍牆的建立，但和中國大陸的政策相融合（註121）。第二，和稅收有關，台灣當局在淡水廳增加額外的土地稅稅收以利新竹改建的財政支持。此外，早期噶瑪蘭廳和台北府官員為

了建立適當行政中心所採用的稅或土地擁有之策略則相反地影響了台灣當局的兩稅系統。

城市中心和或多或少依賴這個中心的腹地之間存在著複雜的關係，這種關係也僅僅在地方記錄中可得。商業和文化本質的機能關係僅僅可以從次區域中的中心城市、鎮和村落之間的空間關係來想像。在這種系統中，這個多重功能的主要城市和城市港埠、市鎮享有共同的都市角色。同樣地，在鄉下的腹地中，城和市鎮共同維持著直接之接觸。既然城市營建時次區域結構的情況不同，相對地，支持的地點也不相同：建立在落後區域鄉鎮聚落之間的宜蘭大部分經由土地稅和勞力服務而取得鄉村地區的支持；相反地，緊鄰著富庶地區的台北府其第一個階段的營建主要從鄰近城市中心的捐獻取得支持；新竹在改建時，則是從新竹大地區以及除了富庶的艋舺之外淡水廳的次區域兩者取得鄉村和都市的支持。

台灣少數幾個主要的港埠像艋舺、大稻埕，成長如此富庶，以致在鄰近行政中心執行商業的影響力，艋舺甚至發展成次級的政府中心，在台北府未興起時甚至和新竹競爭（註122）。由於大量的人口，這些繁榮的港埠形如城市，相對之下，主要城市顯得像鎮鄉，雖然如此，傳統中國城市在政治行政機能之比較下可以明顯地和鄉鎮分開。雖然鎮有時擁有大的要塞以及較低的政府機能，他們通常無法取得主要的政府機構及象徵，因此，鎮在朝廷的等級中地位較低，而無法和城市享有同等的地位。

在台灣北部高度分化的社會中，城和鎮之間正式的分別比傳統更顯著。作為主要和多重功能的都市場所，這三個中心可以提供外圍地區不同籍別社區的服務，同時吸引這些地區城鎮的移民，新竹和宜蘭甚至吸引許多客家居民，而台北府成為首府時甚至吸引外省人來居住。另一方面，鎮之間由於各有特定的福佬或客家人定居而自成一體，他們通常也配合鄰近地區較主要或較上級的籍別之需求。此時，行政中心成為各籍別融合之代表，而不具行政機能的鎮則停留在僅包含一個或另一個特定籍別的情況上。

城和鎮之間的不同反映台灣北部地區不同的城鎮營建之類型。當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嚴重的騷動事件產生時，許多鎮需要刺竹和土築的甚至磚塊和石頭築的柵欄。有些市鎮，最著名的像桃園，因為有牆、溝渠、廟宇市集、城隍廟、以及包括要塞、倉庫、較低層級的總部等之政府機構，儼然像小型的城（註123）。然而，通常鎮的營建事業都由單一主要籍別來實施，相對的，城市營建則包括政府監督以及同一個行政領域範圍下對立社區共同支持的公共工程。

不僅如此，城市營建不像鎮的營建，它需要一系列政府機構的批准。當行政中心興建或改建時，上級政府進行

監督以便使建設能符合其行政機能之角色。進一步來說，每一個計畫之進行必須有政府機構之批准，表示將有更多的城市營建政策產生。台灣北部這三個城市中心的興建是依照中南部城市的案例而來，這些中南部城市營建是在清朝修正不合理的城牆營建政策之後產生的；宜蘭的築城則依照雍正時期所建議的彈性「因地制宜」政策而發生（註124），另一方面，與中國大陸標準作法相符合的新竹和台北府之大量城市營建計畫（包括石頭和磚塊之運用）則是在1788年乾隆皇帝宣告之後被採行的。

城市營建成果背後之推動力反映了政府贊助和地方支持之間複雜的關係。當時，官員伴同不同籍別的地方代表提供了原始的誘因，在每一個城市營建事業開始進行之前，巡視台灣的巡撫或其他重要官員同樣對地方也具有刺激的效果，而且也替這項特殊計畫在政治勢力範圍中鋪路。此後，當台灣和福建當局連同地方領袖設計各種方法和手段執行每一個計畫時，不同階層的官員著手調查區位、配置和營建之花費，而城市營建計畫正式被批准後，監督整個計畫的責任便落在鄰近的上級地方機構上。

一開始由地方代表所顯示的推動力在每一個計畫持續被應用，在新竹和台北，總理和董事對城牆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營建提供必要的服務。宜蘭雖然有較多的限制，但是同樣地，地方領袖在給予建議和鼓勵不同地區籍別群參與同一計畫上證明是不可或缺的要害。對這種領導而言，最重要的是地方代表利用每一個福佬和客家群體中家庭聯繫、家族關係和同姓聯繫。整體而言，這些呈現推動力和負責態度的代表證明在他們自己的社區中是有影響力的人物，他們以推動自身社區內事業相同的方式（包括相對立不同籍別之間具毀滅性的械鬥）動員地方的支持，以進行城牆之營建。

財富和社會地位對地方領導而言是重要的必要條件，這些特質強化了地方代表在他們社區內運用影響力以及在這些地區之外加強連繫。鄰近的官員選擇富有的社會顯要的領袖來負責管理角色主要是基於他們對這個地區的和平與秩序之關切。當劉銘傳恢復台北府城市營建時他也嘗試應用這種領導，然而，當時他想使這個政治中心成為一個偉大又繁榮的上級政治中心時顯得野心過大。結果，他轉向大陸本土募集更多的資金來做為城市進一步建設所需資金和信心之資源。

對一個可能成為省府地位的府治而言，劉銘傳試圖從外省人取得支持，甚至使外省人成為市民領導可能是適當的。然而，在較低的台灣行政階層中，城市營建仍舊主要依靠政府官員和地方領袖精英團體之間共同的努力而得。新竹的改建說明在一個次要的城市中心雖然經過了長時期的繁榮，這種共同負責的型式仍舊相當盛行。既然傳統中

國城市缺乏特別的官方行政機構，都市的政治過程在本質上經常是非正式的，新竹因為特定的需求產生，所以由地方管理者來管城市事務，否則當地官員便會監督這些事務。甚至，當中心相當小且僅僅擁有少數資源時，許多大的計畫不僅需要政府當局以及住在城外地區的精英居民之幫助，同時也需周圍地區的代表之合作。新竹改建的階段，好幾個遠從淡水廳其他地方來的有名望市民也被選為城市營建的總理。

參與台灣北部城市營建的政府當局及地方領袖通常都由於對抗混亂之需求而來。密集的聚落及快速的人口成長引起更進一步的不穩定，這種緊張情況又在籍別社區和內集團之間昇高。尤其是十九世紀威脅政府和社會的大型械鬥，使得政府和地方代表參與城牆營建的計畫以便提供安全及加強政府有效的控制。本文所提到的三個城市在興建或改建時，都含有這種企圖存在。

雖然如此，各地方的情況及特殊需要會產生不同的考慮，例如，宜蘭乃因噶瑪蘭地區受到海上強盜攻擊、島內四周土著的騷擾及核心地區嚴重的籍別衝突而興起，在這些情況的考慮下，像楊廷理建議的適當城市營建之需求就強烈地呈現出來。早期宜蘭興建時對立群體之地方領袖之間，儘管對楊廷理兩稅制的強烈反對，大家仍能迅速取得合作。相對地，外部限制較少的台北府，地方紳董則被捲入耽擱城牆興建的群體衝突。更甚者，政府行政者在新竹和宜蘭以及新建立的基隆廳之運作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地方治理的持續性允許早期台北府在形成台灣北部較高階中心時，比楊廷理和噶瑪蘭第一任同知在基本層級下的正式政府所在的城市營建上，更審慎地進行。

這三個城市中每一個城市的地方文化及地方認同感之考慮都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早期落後的噶瑪蘭地區之政府當局認為宜蘭的興建是由於市民文化影響之結果，新竹的地方代表則宣稱新竹的興建是形成主要文化中心的另一個步驟，台北府開始興建時，某些紳董和有野心的知名人士幫助建立廟宇以及可以從考試制度獲得利益的學校、書院等設施。反映地方商業興趣的動機很明顯地與每一個一般地區中交易類型及經濟發展相一致。

然而，由宜蘭和台北府的興建可以得知當城市中心開始興建時政府不變的需求受到主要的重視，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地方商業和文化特性的動機是重要的，然而，這些動機和直接政治與相關策略相比較便顯得較不重要。像新竹已經建好的城市進行改建時，情況便有些不同，雖然政治和軍事的考慮仍舊重要，但這些動機是多重的，而且大部分城市營建背後的推動力是從地方領袖中產生。

本文仍有其他關於推動力和動機之因素來被討論，首先，宗教和風水不管鼓勵或抵銷這些計畫的地方支持上多

半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註125）。其次是勞力供給的因素，台灣北部在十九世紀時遭遇到大量流動人口的困擾，因此，新竹和台北府當局及管理者可能鼓勵城市營建，而將這種營建行為作為雇用當地貧窮人士的方法，不幸地，從得到的資料顯示需要大量人力的新竹和台北的城牆營建很少運用這種勞力（註126）。另外一個無法在本文討論的是關於清朝鼓勵私人贊助營建城市的稿賞系統，在所有三個城市中，像追求紳士地位的系统一般，所有捐獻大量金錢或執行重要勞務的人都被賜與勳章和榮譽，甚至學者頭銜或官方階級，這就是為什麼新竹城牆興建時紳董們詳細檢查捐獻和勞務的原因了（註127）。

儘管筆者嘗試說明營建行為背後所隱藏的動機，然而仍存在著一個不合理的因素（特別是需要這麼多費用築石磚城的新竹和台北府的情況）；我們可能懷疑決定這種詳細計畫的決策過程是怎樣的一門學問。沒有一個城市被設計為防衛上的自全堡壘，不僅如此，對這些土造和磚造的城牆有一個共通的怨言便是維持城牆的困難和昂貴的費用（註128）。儘管這些可知的不便利，大部分漢人都希望有大量的城市城牆存在，城牆和護城河不僅可以提供當地更多的保護和更多的安全，同時也可以作為區域文化階層和全面富庶的保證。在台灣北部，城牆的型式和大小代表了地方的驕傲，在鄉村，柵欄則很早就存在（註129），甚至有些鎮也興建城牆，因此對一個行政中心的市而言，若沒有受人注目的城牆和護城河便顯出政府和地方居民的疏忽。從新竹的請求者來判斷，為了和彰化及其他南部城市中心競爭，台灣北部城牆之營建明顯地指出這些地區的城市營建應該用石頭和磚塊來築城。

我們可能可以辨別傳統中國對城牆營建的態度如何延長到清朝新近開墾的地區上。十九世紀時期，儘管對台灣土牆和石牆營建的批評並沒有責難營建的本質，但也指出這種勞力營建行為是沒有好處的，十九世紀初期，一位有先見的批評者曾指出光興建城牆並不能解決台灣存在的混亂情況。他宣稱，簡單的竹造柵欄便足以達到「城市全體一致同意的目的」之需求（註130）。

當然本文對台灣城市營建所得的結論，可能無法應用到中國其他地方的城市形成上，雖然如此，台灣北部的情况確實可以說明傳統上人們對城市營建之堅持。不僅如此，即便到了皇權統治末期，本文所探討的三個城市營建之例子也仍說明了長期統治下可能存在的變化本質。

註 釋：

- 註1：楊連生已指出從宋朝開始，廳和縣政府方面很少有現金可以執行任何大尺度的營建工作，同時他也指出明清時期地方計畫的資金通常經由「地方政府、紳士和居民之合作」而取得。參閱他四篇法文文章的英文翻譯，“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Liensheng Yang,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8,44。
- 註2：許多台灣地方誌提到：雇用勞力是平常的，而徵召的情況反而不平常，例如，參閱陳培桂纂修，《淡水廳誌》（簡稱TSTC；台北：台灣銀行，1963年重印本），頁298。此外，至少包括以下將提到的中部首府之城市營建，便利用當地團練的勞力，姜道章，〈台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研究》1卷（1966年，6月）：頁77。另外關於清朝台灣北部一個大尺度營建計畫的敘述，以及地方支持的請求，參閱朱萬里編，《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台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1954年），頁29~50。
- 註3：新竹簡明的歷史可以參閱下列著作：新竹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簡稱HCTH）17期（1952年11月），頁5~12。新竹形成的詳細資料參閱，伊能加矩，《台灣文化誌》（*Taiwan Cultural History*; Tokyo: Toko shoin, 1928），Vol.1, pp.630-633，以及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台灣通史社，1920~1921年，三卷）。有關連橫作品的單行本，在1955年版本中可找到（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頁363~364。
- 註4：HCTH，頁6~7，40~41。
- 註5：關於蔡牽以及他對台灣的襲擾，參閱連橫，1920~21（1955），頁638~641。蔡牽在台灣地區的出現，參閱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447-48。
- 註6：HCTH，頁7~9；TSTC，頁57；黃春丞，《新竹風物誌》（新竹：聯合出版社，1960年）：頁12, 14。
- 註7：1841年總數是8523，這個數字顯然包括成年男人、女人，以及小孩。與1811年淡水廳保甲戶口數字的統計結果相符合，TSTC，頁89。
- 註8：關於噶瑪蘭區域早期開拓及宜蘭的建立之手邊資料，參閱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最近刊行的一篇報告〈史略〉《宜蘭縣志》（簡稱ILHC），Ch. shou, hsia（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9~19，以及連橫，1920~1921年（1955年）：頁364。圖一表示噶瑪蘭廳、淡水廳以及1810年到1875年噶瑪蘭廳建立時四個南部縣的行政邊界及約略的內部界綫，在這個時期，台灣府的府治中心（台南）繼續作為台灣和澎湖最高的政府機構。
- 註9：《史略》，ILHC，頁17~20，同樣參閱，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簡稱KCL；台北：台灣銀行，1961年重印本），頁45~46，59~62。
- 註10：宜蘭發展的簡單資料參閱《史略》，這個資料暗示勞工困擾包含地方運送貨物的苦力，同上文，頁30~32。關於商業街和市場，以及噶瑪蘭廳的考試系統之資料，參閱十九世紀地方誌：陳淑均纂，《噶瑪蘭廳誌》（KTC；台北：台灣銀行，1963年重印本），頁25~26，153~159。
- 註11：黃得時，〈城內的研考和台北城〉《台北文物》2卷，4期（1954年1月），頁17~22；以及伊能，1928年，1卷，頁636~638；連橫，1920~1921年，頁363。
- 註12：黃得時，1954年，頁28。從1886年到1895年台灣被當做是中國一個獨立的省分。
- 註13：伊能加矩（Yoshinori）《台灣巡撫劉銘傳》（*Taipei: Niitakado shoten, 1905*），pp.27~34, 37~38, 88~90。
- 註14：台灣行政中心和城牆大小之不規則形狀，參閱姜道章，1966年，頁65~68（尤其第68頁表三關於每一個城牆周圍的名單）。清朝各地方誌對城牆長度之報導差異很大；新竹城牆改建的錯誤估計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1962年印行），頁13；新竹外圍柵欄的營建之簡介參閱TSTC：頁44~45。本文所探討的城牆之形狀及圍繞三個行政中心的柵欄，分別清楚地顯示在文中圖3、4、5。
- 註15：這個人口數目是1841年淡水廳戶口調查後20年左右相當大規模計算之約略估計，涵蓋的地區包括新竹城、五個郊區、以及兩個鄉村地區（竹東和竹北）。到1841年，加上第六郊區的整個區域大約有55,000人，人口計算及衰退的資料參閱TSTC，頁89。
- 註16：TSTC，頁24，這個距離是由淡水河沿伸到西北基隆地區的路綫來計算的。
- 註17：TSTC，頁89，根據統計資料，1811年廳的中國人口總計有214,833人，1841年則有283,063人。
- 註18：在那年，新竹附近的新竹縣丞署遷到艋舺，同時

- 個由「游擊」帶頭的部隊駐紮在該地，這個軍事官員同時管理水力，其職務終於逐漸向上提昇，縣丞的司法行政權主要受限於淡水河地區。另一方面，軍事地位使艋舺成爲台北—基隆地區陸上軍事總部，以及南起大甲溪，東到噶瑪蘭地區南端的蘇澳港之台灣北部地區海上軍事總部，參閱張谷誠編，新竹叢誌，頁59，以及廖漢臣，〈艋舺沿革誌〉《台北文物》2卷，1期（1953年4月），頁15。
- 註19：例如，一個台灣官員在1820年旅遊台灣北部時所作的評論，便較偏向艋舺而非小又擠的新竹行政中心。姚瑩，〈台北道里記〉，頁89~90，收錄在《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1957年）。關於台灣郊商的資料參閱：Murakami Tamakichi, comp., 南部台灣史 Taiwan: Tainan-Shu Kyoei Kai, 1934), pp.381~387; 至於其在台灣北部的興起則參閱，王一剛，〈台北三郊與台灣的郊行〉《台北文物》6卷，1期（1957年9月），頁11~28。
- 註20：例如1823年總督所提的將上級軍事地位由彰化遷到新竹之建議，部分由於在位者反對而未同意，這位軍事領袖希望座落在比較富庶的彰化。姚瑩，〈改設台北營旗〉，收錄在《東槎紀略》（1832年），頁8。
- 註21：TSTC，頁93。
- 註22：HCTH，頁7。
- 註23：陳紹馨等編，〈人民誌；人口篇〉（簡稱JKP；台北，1964年），頁254，收錄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台灣省通誌稿》（台北，1951年）。
- 註24：台北府第一任知府對新竹紳士成員之反駁，參閱：黃得時，1954年，頁20。
- 註25：然而，台北府的確獲得從屬的郊區：北門、西門外的小商業地區，以及艋舺和大稻埕之間廣大的河濱地區，參閱文中圖5。相反地，南門和東門外缺乏市場，甚至連接台北的道路都還是鄉村地區，參閱黃得時，1954年，頁27~28，以及Taiwan tsushinsha, comp., Taihoku shishi (hereafter TSS; History of Taipei; Taipei, 1931), pp.55~58。
- 註26：第一任台北府知府顯然沒有時間參與城市營建工作，由於受許多新府治機構營建的困擾，他奏陳無法處理府治南部所產生的訴訟及其他事件，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簡稱CCSP；台北：台灣銀行，1968年），頁851。
- 註27：根據楊廷理（以下將提到）對人口數及土地登記的評估，在噶瑪蘭地區成立正式政府機構的努力並不十分正確，參閱他在KCL頁179所作的評估。
- 註28：參閱KCL，頁6~7噶瑪蘭海洋防衛設施及高山防禦站之圖。
- 註29：這些村落的開拓及在宜蘭的大概區位，參閱KTC，頁25~28。
- 註30：從明朝到清朝，台灣地區中國開拓之圖示說明，參閱陳正祥著，《台灣土地使用圖集》（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50年），頁9，15圖。
- 註31：少數大的血統存在台灣北部時，同姓及同宗的資料，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鄉莊之社會的考察〉《台灣銀行季刊》14卷，4期（1963年12月）頁224。
- 註32：楊廷理爲了控制更多的漳州移民而選擇了代表不同同姓群體之「族正」，KCL，頁148；另一方面，某些領袖僅僅列爲「結首」或原始「結」的首領，參閱KTC，頁23。
- 註33：戴炎輝，1963年，頁199。
- 註34：台灣單獨群體的市鎮，參閱上文，頁216。大多數港埠城鎮幾乎都由單一宗族群體（通常是泉州宗族）組成，參閱本文其他有關艋舺的部分。
- 註35：同上文，頁205~210。
- 註36：像這類械鬥在清朝台灣文獻記載很多，這類鬥爭最好的輔助說明，參閱伊能，1928年，3卷，頁925~953。
- 註37：JKP，頁193~195。
- 註38：新竹地區的開拓過程和類型之說明，在最近的二本著作中可找到：黃春丞，1960年，頁10~15；以及張谷城，1952年，頁75~78。
- 註39：當時，新竹周圍地區惡化的福佬一客家情況，參閱黃春丞，1960年，頁13~14。
- 註40：郭會，〈歷史地理〉，畢慶昌等同撰，《新竹新志》（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1958年）
- 註41：三邑在新竹是有力的群體，其社區從海岸平原沿伸到西部及西南部；同安和其他福佬社區則佔據城市北部，其腹地沿竹塹河直到海邊，另外，主要是惠州移民的大量客家村落，從新竹地區北部到東南部形成外圍聚落；其他客家社區座落在北部的更遠地區及接近東部竹塹河的腹地。黃春丞，1960年，頁14~15。
- 註42：楊雲萍，〈關於北部台灣開發的一資料〉《台北縣文獻通志》1期。大部分台北盆地開拓的資料沒有提及幫助開發的客家移民。
- 註43：關於這兩個械鬥的簡短說明，參閱黃啟木，〈分類械鬥與艋舺〉《台北文物》2卷，1期（1953年4月），頁55~58。
- 註44：這個漳州領袖叫吳沙，他的傳記參閱，連橫（1920

- ~1921年)，頁646~648；楊廷理估計吳沙的移民十分之九由漳州人組成，參閱KCL，頁174。
- 註45：《史略》，ILHC，頁11。
- 註46：同上文，楊廷理早就注意到宜蘭南部的濁水溪形成一個不同籍別不敢超過的界綫，戴炎輝，1963年：頁216。
- 註47：黃春丞指出，這就是為什麼新竹地區的客家人被吸引到城市的原因，他同時說明，地方客家居民經由商業和學術活動參與像新竹的城市營建，並且通常擅常閩南語。
- 註48：這個機智的通判是姚瑩，關於他對厲壇的典禮記載在KTC，頁384~385。
- 註49：1720年代贊成城牆營建的是學者藍鼎元，他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很有見地，並且影響稍後處理台灣城市營建問題的官員，參閱以下他的有關著作：《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1958年重刊），頁27~30；以及《平台紀略》（台北：台灣銀行，1958年重刊）頁53。
- 註50：連橫，1920~1921年，頁358，當時這三個縣治中心是鳳山、諸羅及台灣，台灣府位在台灣縣。
- 註51：這個結果的參考資料在乾隆53年1月25日（1788年2月2日）皇帝的敕令中，省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高宗實錄選輯》（CKSL；台北，台灣銀行，1964年），頁544。
- 註52：雍正11年12月11日（1734年1月15日）皇帝的敕令，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世宗實錄選擇》（台北，台灣銀行，1933年），頁46。這段敕令經常由清官員引用，後來，宜蘭和台北府開始興建時也加以引用，然而，宜蘭「因地制宜」的情況同樣也包含一個廣泛的內涵，說明早期噶瑪蘭當局必須依賴該地區的財富和資源以建立包括宜蘭行政中心的政府設施，KCL，頁150；當台北府設立同時將營建時，總督以廣義的意思來解釋這段敕令。
- 註53：土和竹造的牆核可設立於兩個中心，然而，土築柵欄顯然早就設立，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360~361；另外，福建和台灣上級官員關於台灣城鎮營建的正面反應顯然發生在乾隆5年2月23日（1740年3月20日）工部的備忘錄中，參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案實錄丙集》（TAHL；台北：台灣銀行，1963年），頁148~153。
- 註54：乾隆53年1月25日（1788年3月2日），CKSL，頁54。
- 註55：CKSL，頁587、600~601；TAHL，頁159~161。
- 註56：總計12個城牆的行政中心在台灣興建，其中7個發生在19世紀（包括澎湖馬公和鳳山），連橫，1920~1921年，頁359~365。姜道章指出，14個這樣的中心乃包括了非行政中心的桃園及接近台中未完成的台灣首府地區。
- 註57：這位官員後來的備忘錄，參閱周璽編撰，《彰化縣誌》（CHHC；台北，省灣銀行，1962年重刊），頁396~397。
- 註58：CHHC，頁398~399，基本上居民希望減少城牆的範圍，並且再建造昂貴的石和磚牆。
- 註59：CHHC，頁36；章道成，1966年，頁76~77；同樣參閱《台灣採訪冊》（台北：台灣銀行，1959年重印本），頁15~16。
- 註60：CHHC，頁397。
- 註61：TAHC，頁162~163。
- 註62：TAHC，頁163~164，淡水廳同知希望利用鳳山的盈餘來興建新竹城，他的請求參閱下列著作：劉枝萬編，〈淡水廳築城案卷〉（TSAC）《台北文獻》1卷（1962年6月），頁143。
- 註63：新竹董事所作的仔細會計程序，在營建城牆、城門、城樓及城隍廟材料使用及花費的詳細記載中明顯可得。TSAC，頁154~172。
- 註64：這些請求及李同知的贊助，參閱TSAC，頁141，日期是道光6年11月4日（1826年12月2日）。
- 註65：例如彰化及鳳山政府當局，以及地方領袖在解決城牆計畫策略的問題時，便遇到相當大的困擾。例如早期在1740年工部備忘錄中所表示的情感便可以反映他們對更具保護性的城市中心之需求。參閱TAHL，頁148~153。
- 註66：孫的更新計畫，在道光6年12月12日（1827年1月9日）皇帝的宣告中引述，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撰，《清宣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1964年），頁54~55。
- 註67：鄭用錫傳記，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726~728；《林香林父親林紹賢的簡介》，參閱TSTC，頁272。
- 註68：連橫，1920~1921年，頁699；林國華及其父親的傳記在頁699~700。
- 註69：TSAC，頁155, 175。另外一個客家總理是老紳士林國華；劉賢丁的傳記，參閱吳子光撰，《台灣紀事》（台北：台灣銀行，1959年印行），頁60~61。
- 註70：關於新竹城牆營建計畫的十二位當地董事的姓名及其家庭背景和活動，參閱TSAC，頁175~176。

- 註71：兩者對械鬥都採取手段，劉的努力，參閱吳子光，1959年，頁61；鄭維持新竹鄰近地區秩序的嘗試是衆所周知的，並且，他針對一個嚴重的械鬥所作的〈勸和論〉成爲一篇有名的散文，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727。
- 註72：HCTH，頁7，40～41，57。
- 註73：李同知報告，7,246銀元花在較次要的計畫，相對的，147,490兩用在城牆、護城河、城門及城樓的營建上，TSAC，頁174。
- 註74：HCTH，頁41～47，新竹廟宇及主要贊助人之名單。不僅如此，1827年新的部隊總部在新竹成立。圖3說明改建時期新竹地區所進行的主要修建和營建計畫。
- 註75：HCTH，頁7，總督及巡撫分別捐獻1,000兩，其他台灣官員分別捐獻了14,285兩，TSAC，頁173。
- 註76：TSAC，頁140。
- 註77：按察使和布政使的報告參閱TSAC，頁144～145。
- 註78：TSAC，頁145。
- 註79：TSAC，頁144～145，關於台灣兩稅系統的研究，包括大小租戶，參閱Shiro Kawada, "The Tenant System of Formosa," *Kyoto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3, no.2 (Dec.1928) : 86-146; 以及戴炎輝, 〈清代台灣之大小租〉《台北文獻》4卷(1963年6月), 頁1～45。
- 註80：指導這些計畫的董事名單，參閱HCTH，頁7。
- 註81：TSAC，頁174～178。
- 註82：在台灣，地方商人及紳士之間的關係變得很親密，有名望的家族有時被鼓勵成爲這兩種階級。另一方面，有能力追求地位或分享紳士頭銜的有錢董事，像林國華家族一樣，都有商業上的交往，Eberhard指出，台灣家族中支持「勞力分擔的理想，產生他所謂的「紳士商賈」，參閱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 p.217。
- 註83：TSAC，頁178～181。
- 註84：TSAC，頁181。
- 註85：噶瑪蘭地區朱潰暴動的簡單說明，參閱《史略》，ILHC，頁16。
- 註86：KCL，頁22。
- 註87：1810年方總督的備忘錄，要求在噶瑪蘭地區建立政府和軍事機構，(KTC，頁332～333)；楊廷理的傳記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633～634，以及〈人物誌〉，ILHC，第8章，頁6～7。
- 註88：包括噶瑪蘭廳政策和建議的計畫，涵蓋在福建上級官員的備忘錄中，KCL，頁131～150。
- 註89：對楊廷理兩稅方法後來的提議表達了這種批評，KTC，頁335～338。
- 註90：KTC，頁21,23，蔡同知許多其他成就的簡述，可在其傳記中找到，〈人物誌〉，ILHC，第8章，頁6～7。
- 註91：在四年任內，官員建議各種方法以保護及加強噶瑪蘭地區的控制；僅僅在引進政府機構的決定被採行後，城市營建計畫才算正式化。關於噶瑪蘭廳建立時深遠的貢獻之簡介，由楊廷理本人草擬，參閱KCL，頁173～179。
- 註92：KCL，頁178。
- 註93：KCL，頁178～179，由福建和台灣當局所實施的調查和貢獻，同樣見於嘉慶16年9月(1811年9月～10月)總督的報告中，KTC，頁334～335。
- 註94：這個傑出的首領是Ch'en Ti'en-Pang; 他的傳記參閱，〈人物誌〉，ILHC，第8章，頁13～14，以及《噶瑪蘭誌》。
- 註95：KCL，頁22，137～138；KTC，頁116～118，350～351。
- 註96：KCL，頁60，關帝(正義和戰神)、天后或媽祖(漁夫之保護神)及觀音(仁慈之女神)等之宗教角色，參閱，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esp. pp.11,71～73,159～161。在台灣要有這三個更詳細的資料，參閱伊能，1928年，2卷，頁395～414，463～466。
- 註97：KCL，頁61～65。
- 註98：KCL，頁137～138。
- 註99：這個資料由最近發現的1889年劉銘傳手稿而得，馮用編，〈劉銘傳府台檔案專輯〉(LMCL)《台灣文獻》8卷，1期(1957年3月)，頁67。
- 註100：例如一個以下將提到的艋舺商人白其祥，贊助東門的興建，問樵，〈白其祥的事蹟〉《台北文物》5卷，2～3期(1957年1月)，頁73。
- 註101：沈葆楨提議三個縣及一個廳要建立在台灣北部，他的備忘錄參閱，《福建台灣搜奇》(台北：台灣銀行，1959年)，頁55～59；關於艋舺地區的建議參閱第58頁。
- 註102：這是第一任台北府知府，參考註24。
- 註103：黃得時，1954年，頁21～22。
- 註104：CKSL，頁600。
- 註105：黃得時，1954年，頁21～22。

- 註106: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城內及附郊耆宿座談會〉
《台北文物》2卷,4期(1954年1月),頁10。
- 註107:黃得時,1954年,頁23。
- 註108:林維源的傳記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700~701。
- 註109:林維源及「勻捐」由台灣按察使提出,總督及巡撫贊助,參閱劉璣,《巡台退思錄》(台北:台灣銀行,1957年),頁133~135。關於林維源1878年大量的捐獻參閱《申報》(CCSP,頁854,878)。
- 註110:陳霞林簡短的傳記,參閱台北縣文獻委員會編〈人物誌〉,收錄在《台北市誌考》(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62年),第10章,頁53;關於白的事業,參閱問樵,1957年,頁71~74。
- 註111:黃得時,1954年,頁22。
- 註112:台灣建省後——和新疆建省後其與甘肅一樣——台灣及福建行政關係的改變,參閱Chou Yint'ang,「T'ai-wan Chun hsien chien chihchih」(上海,正中書局,1945年,第一版),頁10。
- 註113:LMCL,頁66。
- 註114:這個公司叫做「建昌公司」,參閱〈政制志;建設篇〉《台北市誌稿》第3章,頁8,32,以及朱萬里,1954年,頁70。
- 註115:LMCL,頁67。
- 註116:黃得時,1954年,頁23;朱萬里,1954年,頁70~71。
- 註117:Huang Ch'i-jui,1954年,頁13。
- 註118:劉銘傳的興趣在其1889年的備忘錄中可得,參閱註99,LMCL,頁66。
- 註119:黃得時,1954年,頁27~28;TSS,頁57,同時參閱文中圖5。
- 註120:雍正時期,新竹地點決定後,鄰近地區的原住居民遷往他處;(HCTH,頁6)在宜蘭,城市營建進行時,中國居民換得了其他地區的土地,詳細參閱,KCL,頁21。另一個新城市地點的「城市營建」之開始是土地之排水,例如,圖4說明,兩個連接宜蘭城東部和西部之灌溉溝渠,用以使水流規則地在宜蘭規劃整地後之護城河循環。
- 註121:保衛城市的區域防護,參閱Sen-dou Chang,“Some Aspects of the Urb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Hsien Capit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Geographers,51,no.1(Mar.1961),33。
- 註122:當淡水廳同知每半年住在艋舺時,艋舺作為政府地位的重要性大增,參閱姚瑩,〈台北道里記〉,收錄在《東槎紀略》(1832),頁90。
- 註123:關於原先以土後來以石頭興建的柵欄,參閱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誌》,ch.shou(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年),頁35~36。有石及磚塊城牆之中港資料由未出版的Tomita Yoshiro原作,Hsu Shih-chen等翻譯的〈台灣鄉城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4卷,10期(1954年10月),頁1~16;5卷,1期(1955年1月),頁23~45;5卷,6期(1955年6月),頁9~43。其他關於台灣北部城鎮城牆之記載,參閱姜道章,〈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台灣古城研究〉《南洋大學校報》1卷(1967年),頁190~195。
- 註124:「因地制宜」分別說明不要用石頭和磚塊築城,以及註52所提的一般內涵之限制觀念。
- 註125:關於卜卦和風水的資料,都可在三個台灣城市中查到,尤其宜蘭,風水的考慮更形重要。在這個例子中,經過卜卦後,某人可以要求當局宜蘭築成面南而非面東(像楊廷理預想的),KCL,頁197~199。迷信和城市營建的關係,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像1825年~1826年鳳山改建時,由於參與計畫的長官突然去世,地方當局和居民便放棄這個新的地點。
- 註126:十九世紀早期一位作者說過,既然在市、鎮、鄉、以及防衛站有許多的工作機會,便沒有必要經由大規模的築城計畫提供救濟事業。因此,根據他的說法,在這些城市中心構築建築和廟宇,便可以製造滿足這種需求的機會,參閱Cheng Kuang-ts'e,“Tai-wan Ch'eng Kung k'o huan I”,收錄在Ho Ch'ang-ling編,《皇朝清室文篇》(CSWP;台北:國風出版社,1963年重刊本),頁2161。
- 註127:支持新竹營建的稿賞記錄已被保存,(TSAC,頁182),當時,這三個城市在十八世紀或十九世紀興建改建時,稿賞便定期分給提供大規模支持的當地居民,參閱1807年,工部公佈的資料,經由仔細的計畫管理來刺激每一個省進行城牆營建。
- 註128:這種批評從認為土城不實用的藍鼎元(《東征集》,頁27~29),到請求在易受水災、震災之處採用任何型式之城牆的,(CSWP,頁2161)。土築柵欄很快地毀壞,1842年新竹建立的柵欄,雖然好幾十年後外圍的柵欄仍提供嚴密的防禦功能,但十年左右之後,柵欄便毀壞,參閱鄭鵬雲和曾逢辰編輯,《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台灣銀行,1959年重印本)。
- 註129:事實上,早期營建「有圍牆村落」(堡)之作法相

當盛行，因此這個消息可說明台灣北部及中部鄉村的分區情況，參閱連橫，1920～1921年，頁461。

註130: 這位批評家是 Cheng Kuang-t'se 參閱他的文章“Tai-wan Ch'eng Kung Ko huan I”，收錄在CSWP，頁2161。

